

临夏市污水处理厂改扩建 PPP 项目
遴选社会资本方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LXZC 2016-495

采购人：临夏市供排水公司

代理机构：甘肃中立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0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编制.....	13
第五章 评审与授予合同.....	17
附件 1: PPP 项目合同.....	20
附件 2: 响应文件格式.....	71
附件 3: 磋商小组评分标准.....	8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临夏市供排水公司 地 址：甘肃省临夏市城郊镇肖家村 联系人：杨利平 电 话：0930—6320995
2	项目名称	临夏市污水处理厂改扩建 PPP 项目遴选社会资本方项目
3	采购编号	LXZC 2016-495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方式
5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中立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泰生大厦 A 座 1703 室 联系电话：18919029558
6	投标人资格条件	见本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相关内容
7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8	是否组织资格预审	否
9	资格预审方式	资格后审
10	分包	不允许
11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7 日（每日 00:00-24:00）
12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符合上述资格的投标人登陆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 http://www.lxggzyjy.com/ ）。
13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厅
14	提交响应文件方式	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可以： （1）现场提交 除以上方式以外，其他方式的提交视为无效
1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16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10:30 前（北京时间）
16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否
17	响应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四份副本、一份电子版 U 盘
18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胶装成册

19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非透明文件袋密封，标明项目名称，并加盖公章
20	磋商时间	2016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10:30（北京时间）
21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将被拒绝或否决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 投标人不按要求参加谈判的； (3)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交纳响应文件正副本及相关内容的； (4) 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5) 响应文件中在同一个项目中有两个同类数字又未声明其中哪一个有效的； (6)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者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甘肃中立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临夏市供排水公司委托,就临夏市污水处理厂改扩建 PPP 项目遴选社会资本方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 一、项目编号为: LXZC 2016-495
- 二、项目实施机构:临夏市供排水公司
- 三、项目名称: 临夏市污水处理厂改扩建 PPP 项目遴选社会资本方项目
- 四、采购需求: 临夏市污水处理厂改扩建 PPP 项目遴选社会资本方
- 五、本项目投资金额:本项目总投资约 2.2 亿元。

(一) 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约 2.2 亿元(其中:建设投资约为 1.5 亿元,现有污水处理厂评估转让金约为 0.5 亿元,新建污水处理厂征地拆迁安置费约为 0.2 亿元),日处理总规模为 5.5 万吨,其中:①新建一座日处理能力 3.5 万吨的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为一级 A,根据污水处理量分二期建设;②对现有污水处理厂进行评估转让,同时与新建污水处理厂一并进行提标改造,排放标准达到一级 A,日处理能力 2 万吨。

(二) 实施方式

新建项目采用 BOT 模式(建设—运营—移交)实施,现污水处理厂采用 TOT 模式(转让—运营—移交)。

六、投标人资格条件

(一) 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

(二) 提供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或提供“三证合一”证书副本复印件);

(三) 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 3 年(2013-201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财务审计报告;

(四) 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五) 投标人出具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原件及投标人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近五年内有无行贿档案记录的书面查询回执原件;

(六) 投资申请方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七) 投标人遴选方须具污水处理一级资质, 并无信用不良及违法违规记录。

(八)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信息、公告及获取

(1) 报名时间: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7 日 (每日 00:00-24:00)

(2)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符合上述资格的投标人登陆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 (<http://www.lxggzyjy.com/>)。(3) 磋商文件售价: 免费。

八、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16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10:30 前, 逾期不再受理。

2、地点: 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厅。

九、项目实施的前置条件

(1) 凡参与项目的遴选方, 报名时需足额缴纳 1000 万元的签约保证金 (账户名称: 临夏市供排水公司, 账号: 670030122000100900, 开户行: 临夏农商银行营业部)。对遴选未中标的单位, 及时退还签约保证金。对遴选中标的单位, 将 1000 万元签约保证金转为项目建设履约保证金。中标后十日内, 中标人缴纳其余 2.1 亿元项目建设履约保证金 (逾期不缴纳视为自动放弃中标, 1000 万元签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并且终止签约)。根据建设进度分三期返还, 其中第三批返还资金待项目全部建成、正常运行、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时予以返还, 如项目建设进展不理想, 项目实施机构有权支配履约保证金用于项目后续建设, 确保项目如期正常运营。项目建设履约保证金共计 2.2 亿元: 其中 1.5 亿元为改扩建工程费, 0.5 亿元为现有污水处理厂进行评估转让金, 0.2 亿元为新建污水处理厂征地拆迁安置费, 多退少补。

(2) 遴选方须具有污水处理一级资质, 至少拥有一个单体 5 万吨/日以上规模污水处理厂建设建设 (或投资、或运营) PPP 业绩, 并无信用不良及违法违规记录。

(3) 根据国家规范要求，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

(4) 现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与新建污水处理厂项目同步实施，2017 年 10 月 1 日前排放标准达到一级 A。新建部分第一期建设期限为七个月，投资方要确保 2017 年 3 月 10 日前开始建设，2017 年 10 月 1 日开始正常运营；第二期按照污水处理量择机建设。

(5) 遴选中标后投资方先接管现有污水处理厂，以便于提标改造的同步进行，待完成现有污水处理厂资产评估（不含土地）、新建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建成正常运营后正式办理转让手续，转让保证金为 5000 万元。缴纳的保证金从转让金中不计息折算，评估费用及交易税等税费按国家规定执行，费用一次性交清。

(6) 新建污水处理厂用地约 100 亩，土地征用及拆迁安置费由投资方承担，从保证金中支付，作为特许经营期限内现有污水处理厂和新建污水处理厂的土地使用费用。

(7) 现有污水处理厂和新建污水处理厂土地产权均属市供排水公司，由投资方使用，使用期限与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一致。

(8) 污水处理费由市供排水公司按照现行的收取方式（污水处理费与自来水收费一并收取），根据物价部门定价统一收取，并以约定的方式待项目正常运营后进行支付。市供排水公司负责收取正常供水单位的污水处理费，部分雨污合流、自用水源井产生的污水由投资方负责处理，市政府将逐步推进雨污分流和关闭自备水源井。

(9) 投资方要根据临夏市城市发展需要和全市污水处理增幅，按照项目程序及时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改扩建，确保对收集到的污水全部进行处理、排放达到环保部门要求的一级 A 标准，并做好污泥利用等工作。

(10) 和投资方达成协议，争取到的污水处理厂国家项目建设资金采用合规的方式全额注入，政府不参与分红。

(11) 项目为社会公益性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必须体现政府的话语权、否决权、定价指导权等，如遇政策变化、不可抗力等因素，政府有强行接管权。特需经营期间，投资方必须加强对项目的运营管理，确保实现项目的保值增值。

以上 11 项为项目实施资本方遴选的前置条件

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政策：

详见磋商文件。其它：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十一、本次竞争性磋商联系事项

采购人：临夏市供排水公司

联系人：杨利平

地 址：甘肃省临夏市城郊镇肖家村

电 话：0930- 6320995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中立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鹏飞

联系电话：18919029558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泰生大厦 A 座 1703 室

十二、磋商保证金提交专用账户及金额

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

收款人：临夏回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6630 0101 3577 9000 20

开户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园路支行

金 额：400.00 万元（大写：肆佰万元整）

交款方式：电汇

磋商保证金到账查询电话：甘肃银行 0930-6223375

- （1）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48 小时前。
- （2）磋商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 （3）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磋商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提交。
- （4）投标人在办理磋商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 8 位数字登记号。在汇款单附言栏内不填或错填投标“登记号”，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最下端“公共服务平台”中“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甘肃中立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临夏市污水处理厂改扩建 PPP 项目遴选社会资本方竞争性磋商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临夏市供排水公司。

2.2 投资申请方系指响应采购、参加竞争的供应商（即社会资本）或其它组织。

2.3 磋商小组系指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负责依法组建的组织，由采购人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单位的临时组织。

2.4 成交单位系指由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较强，综合竞争实力最优，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资申请方。

2.5 合同中的“甲方”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乙方”系指本项目的成交单位。

3. 条件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投资申请方资格

（一）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

（二）提供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或提供“三证合一”证书副本复印件）；

（三）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 3 年（2013-201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财务审计报告；

(四) 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五) 投标人出具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原件及投标人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近五年内有无行贿档案记录的书面查询回执原件;

(六) 投资申请方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七) 投标人遴选方需具污水处理一级资质, 并无信用不良及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八)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5. 费用

投资申请方自行承担参加此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

6. 磋商有效期

6.1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在此期间, 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投资申请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将受磋商文件约束, 如投资申请方被授予合同, 投资申请方不得拒绝。

6.2 原定磋商有效期终止之前, 若出现特殊情况,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向投资申请方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6.3 投资申请方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接受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投资申请方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并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接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的投资申请方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投递
- (5) 评审和授予合同

附件 1: 项目合同

附件 2: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3：磋商小组评分标准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向交易中心提交的文件为：

（1）按自身条件所提供的《项目合同》，具体格式见附件 1；

（2）按自身条件所编制的《响应文件》，具体格式见附件 2；

投标人在填写上述文件时，可以对标注“可实质性变更内容”根据自身条件进行修改，其余内容不得更改。

2.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投递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和投递见本文件第四章。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竞争性磋商项目简要说明

（1）项目总投资约 2.2 亿元（其中：建设投资约为 1.5 亿元，现有污水处理厂评估转让金约为 0.5 亿元，新建污水处理厂征地拆迁安置费约为 0.2 亿元），日处理总规模为 5.5 万吨，其中：①新建一座日处理能力 3.5 万吨的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为一级 A，根据污水处理量分二期建设；②对现有污水处理厂进行评估转让，同时与新建污水处理厂一并进行提标改造，排放标准达到一级 A，日处理能力 2 万吨。

（2）现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与新建污水处理厂项目同步实施，2017 年 10 月 1 日前排放标准达到一级 A。新建部分第一期建设期限为七个月，投资方要确保 2017 年 3 月 10 日前开始建设，2017 年 10 月 1 日开始正常运营；第二期按照污水处理量择机建设。

（3）遴选中标后投资方先接管现有污水处理厂，以便于提标改造的同步进行，待完成现有污水处理厂资产评估（不含土地）、新建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建成正常运营后正式办理转让手续，转让保证金为 5000 万元。缴纳的保证金从转让金中不计息折算，评估费用及交易税等税费按国家规定执行，费用一次性交清。

（4）新建污水处理厂用地约 100 亩，土地征用及拆迁安置费由投资方承担，从签约保证金中支付，作为特许经营期限内现有污水处理厂和新建污水处理厂的土地使用费用。

（5）现有污水处理厂和新建污水处理厂土地产权均属市供排水公司，由投资方使用，使用期限与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一致。

（二）项目总体方案

（1）新建项目采用 BOT 模式（建设—运营—移交）实施，现污水处理厂采用 TOT 模式（转让—运营—移交）

（2）政府和投资方达成协议，争取到的污水处理厂国家项目建设资金采用合规的方式全额注入，政府不参与分红。

（3）项目为社会公益性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与选定的社会资本方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内容、

经营范围、经营期限、经营方式，产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和标准，服务费标准及调整机制，特许经营期内政府与特许经营者的权利和义务及履约担保，特许经营期满后项目移交的方式、程序及验收标准，项目终止的条件、流程和终止补偿，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等。可参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通用合同指南》（发改投资[2014]2724号附件），细化完善协议文本，确保协议内容全面、规范、有效。）必须体现政府的话语权、否决权、定价指导权等，如遇政策变化、不可抗力等因素，政府有强行接管权。特需经营期间，投资方必须加强对项目的运营管理，确保实现项目的保值增值。

（4）退出机制。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或违约事件导致项目提前终止时，政府及时做好接管，确保项目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公共利益不受侵害。

（5）项目移交。投资方要做好资产的保值增值，特许经营终止前，项目公司应及时维护所有设备，确保正常运行。待特许经营期满后，项目公司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将相应资产和服务无偿完整移交给市政府，市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合同约定的移交形式、移交内容和移交标准，及时组织开展项目验收、资产交割等工作，妥善做好项目移交手续，做到依法依规、公开公平公正。

（三）项目处理工艺要求

投资方要根据临夏市城市发展需要和全市污水处理增幅，按照项目程序及时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改扩建，确保对收集到的污水全部进行处理、排放达到环保部门要求的一级 A 标准，并做好污泥利用等工作。

（四）建设具体需求

（1）处理构（建）筑物及工艺设备

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 5.5 万 m³/d，主要建设内容有：粗格栅间及污水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淀池、生物选择池、双沟型氧化沟、配水井、终沉池、紫外线消毒渠、回流及剩余污泥泵房、贮泥池及污泥投配泵房、变配电室、污泥脱水机房等，并配套相应工艺设备。

（2）设计规模

本次扩建工程设计规模为 3.5×10⁴m³/d,变化系数为 1.3。

（3）设计内容

由于一期工程未考虑二期工程预留。本次扩建项目生产结构建筑物均需新建，包括污水处理二级、深度处理及污泥处理工段设计。

(4) 建筑设计依据

本次设计为排水建、构筑物、必须满足城市规划、环境保护，消防等部门对于各子项在采光、通风，防火，交通，节能等方面的国家标准和地方规定。

(五) 运营需求

本项目的运营污水处理费由市供排水公司按照现行的收取方式(污水处理费与自来水收费一并收取)，根据物价部门定价统一收取，并以约定的方式待项目正常运营后进行支付。市供排水公司负责收取正常供水单位的污水处理费，部分雨污合流、自用水源井产生的污水由投资方负责处理，市政府将逐步推进雨污分流和关闭自备水源井。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编制

（一）响应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交易中心将拒收。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交易中心。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按照附件的要求进行编制。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正本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法人授权书”（原件）在正本响应文件中。

（2）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密封的响应文件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交易中心。不论投标人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三）磋商保证金

收款人：临夏回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6630 0101 3577 9000 20

开户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园路支行

金 额：400.00 万元（大写：肆佰万元整）

交款方式：电汇

磋商保证金到账查询电话：甘肃银行 0930-6223375

（1）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8 小时前。

（2）磋商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3）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磋商保证金单位名

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提交。

(4) 投标人在办理磋商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 8 位数字登记号。在汇款单附言栏内不填或错填投标“登记号”，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最下端“公共服务平台”中“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5)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待交纳了代理服务费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无息退还；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示 7 个工作日后且无异议，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对于未能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招标机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而予以拒绝，即为无效投标。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其磋商响应性文件的；
-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给招标机构造成损失的；
-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的副本用单独的信封分别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字样，然后再将“正本”“副本”封装在一个外层封套中、电子版单独密封，投标文件的内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单位企业印章；在外层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单位企业印章”，并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盖企业公章）、“详细地址”、“邮政编码”、“电话”和“请勿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10:30 时之前启封！”的提示警句等。不得出现投标人明显标识。

(2) 外层封套上写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如果未按照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概不负责，且未按照本须知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及相关证件，如无法出示以上有效证明原件，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3.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招标人可按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9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五) 开标

1. 开标

(1) 开标时间：2016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10:30 时（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厅

(3) 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文件递交的逆顺序，首先验证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是否正确签署。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机构组织并主持，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除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外，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4) 投标人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并在投标人签到表上签字。

(5) 招标机构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第五章 评审与授予合同

（一）磋商与评审

1.磋商小组

交易中心应组织磋商小组进行磋商评审。

磋商小组将按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5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应与资格后审评审小组成员一致）。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从甘肃省专家库或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库选定，但评审专家中至少应当包含 1 名财务专家和 1 名法律专家。项目实施机构代表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项目评审。

2.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磋商评审

（1）响应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说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程序、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技术和服务要求可实质变动内容见附件 2 相关部分，合同草案可变动部分见附件 1），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响应文件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交易中心将退还退出磋商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1)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分标准见附件 3。

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确定成交

(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项目实施机构应当成立专门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负责采购结果确认前的谈判和最终的采购结果确认工作。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依次与候选社会资本及与其合作的金融机构就项目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项目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候选社会资本即为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并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 交易中心在成交投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和磋商文件。

5.响应无效

- (1)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投标人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列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5)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二) 授予合同

1.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服务标的、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合同签订后，交易中心签署的同意退还磋商保证金的申请（加盖代理公司单位公章）、磋商保证金凭证原件，前往交易中心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附件 1：PPP 项目合同

（项目合同可根据投标人的具体情况进行实质性变动的章节为“第三章项目建设”“第四章项目运营和维护”，其余章节不能变动）

临夏市污水处理厂改扩建PPP项目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 项目合同（草案）

甲 方：临夏市供排水公司

乙 方：

陈 述

鉴于：

1. 临夏市污水处理厂改扩建 PPP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已经由临夏市人民政府批准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运作。项目已经经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力论证。临夏市人民政府已经成立 PPP 项目专门协调机制，临夏市供排水公司已获得临夏市人民政府的授权作为项目的实施机构，临夏市供排水公司已获得临夏市人民政府的授权代表政府方与社会资本方签署项目合同。

2. 项目正在按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完成采购程序。

3. 项目公司是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方为实施投资、建设、运营、管理项目而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项目公司甲乙双方负责设立。乙方必须与甲方草签本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项目公司的全部工商登记手续。

4. 社会资本方保证项目公司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本项目，并在特许期满时将该项目无偿地移交授权方或者临夏市政府指定的公司、机构；项目公司将使用、研发有关专利和专有技术等，负责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和运营，通过收取污水处理费的方式收回投资和偿还贷款，并获取合理的回报；

5. 项目公司成立之后，授权方将与项目公司按照授权方与社会资本方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重新签署《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条款不得修改），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由项目公司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实施项目，并与项目公司签署作为本协议附件 1 的《临夏市污水处理厂改扩建 PPP 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项目合同》。

6. 项目公司履行《特许经营协议》、《临夏市污水处理厂改扩建 PPP 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项目合同》等协议过程中应向授权方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社会资本方均须承担连带责任。

为此，双方就以下内容达成协议：

第一章 定义与解释

第 1 条 释义

1.1 定义

在本协议中，下述词汇和语句具有特定的含义：

“**进水**”指项目公司从污水接收点接收的污水。

“**进水质量标准**”指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污水测试指标。

“**出水**”指经污水处理厂按环保部门规定标准处理后的出水。

“**出水采样点**”指为检测出水质量对出水进行采样之处。

“**出水质量标准**”指环保部门规定的一级 A 标准（后期标准提高后指现行环保部门规定标准）。

“**备用水样**”指“**进水**”及“**出水**”采集并保存的水样。

“**污水处理费**”指授权方根据本协议，就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应向项目公司支付的服务费。

“**污水处理价格**”指污水基本处理量的处理费单价。

“**草签**”系指中标人与授权方签署《特许经营协议》，该协议对中标人与授权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正式签署**”系指项目公司与授权方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及《临夏市污水处理厂改扩建 PPP 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项目合同》，该协议、合同对项目公司与授权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协议**”指授权方与项目公司之间签订的本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包括附件每一部分都应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批准**”指需从政府部门依法获得的为项目公司或为污水处理厂的投资、设计、建设、拥有、运营、维护和移交所需的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或批准。

“**仲裁协议**”指授权方、项目公司在正式签署的协议中约定的仲裁条款和内容，并作为本协议附件。

“**配套公用设施**”指由授权方协助项目公司获得的为满足项目运行所需的输变电、供水、供气和通讯等设施。

“**完工证书**”指根据本协议第 7.4.3 条款颁发或视为颁发的证书。

“**初步完工证书**”指根据本协议第 7.4.2 条款颁发或视为颁发的证书。

“**法律变更**”指：

- a. 在本协议签署之后，中国任何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和部颁规章、规范等；
- b. 授权方的任何上级政府部门在本协议签署日之后修改任何批准的重要条件或增加任何重要的额外条件。

并且，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导致：

- (i) 适用于项目公司或由项目公司承担的税收、税收优惠或关税发生任何变化；
- (ii) 对项目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的要求发生的任何变化。

“**商业运营开始日**”指完工证书签发日的同一日，即污水处理厂的商业运营开始日。

“**建设工程开始**”指建设承包商按照项目计划在场地进行的工程建设的开始。

“**项目公司**”指以实施本协议为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法规，由中标人投资组建，并在临夏市成立和登记注册的公司。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公司违约事件**”指本协议第 17.7.1 条和本协议第 17.5 条第二段所列事件。

“**特许期**”具有本协议第 2.8 条规定的含义。

“**特许权**”指根据本协议第 2 条授予项目公司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移交项目的权利和条件。

“**建设合同**”指由项目公司和建设承包商之间达成的且由临夏当地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备案的有关污水处理厂设计、建筑安装、工程监理和材料与设备采购的一个或多个协议。

“**建设承包商**”指由项目公司通过招标所确认的、且由临夏市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根据建设合同和本协议履行建设工程的一个或多个承包商。

“**建设期**”指自项目公司进场开工日始至完工日止的污水处理厂的建设期间。

“**建设设施**”指项目公司在场地上和建设施工所需土地上(依情况而定)进行建设所需的设施，但不包括项目前期工程。

“**建设工程**”指根据本协议第 6 条及本协议进行的污水处理厂及其相关的设施和设备包括计量系统的设计、采购、施工、安装、完工、测试和调试。

“**协调委员会**”指根据本协议第 9.3 条规定成立的委员会。

“**违约**”指一方不履行其任何项目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且不是由于另一方的作为或不作为违反任何项目协议项下的义务，也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另一方承担风险的事件造成的。

“**违约利率**”指违约行为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 6 个月期限的短期银行贷款利率之上加百分之二（2%）的年利率。

“**施工图设计**”指项目公司根据本协议第 5 条和本协议附件 2 的规定提交的设计。

“**生效日期**”指本协议经临夏市政府主管部门及有关机关批准后，授权方、项目公司正式签署本协议的日期。

“**环境污染**”指与任何政府部门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法令不符并不被允许的污水处理厂地上、地下或周围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空气污染、地面污染或水体污染。

“**完工**”指污水处理厂（I）已达到初步完工；（II）建设工程根据本协议要求已经全部完工；（III）完工证书已经颁发或被视为已经颁发。

“**完工日**”指污水处理厂根据本协议第 7.4.3 条款已获颁发最后完工证书或视为已获颁发最后完工证书的日期。

“**最后大修**”具有本协议第 13.2 条款。

“**融资文件**”指与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的建设和长期融资及任何短期融资或再融资相关的贷款协议、票据、契约、担保协议（包括本协议定义的担保协议）、保证金（保函）和其他文件，但不包括与初始投资者或任何其他参股者的认股书或股份出资相关的任何文件或协议。

“**不可抗力**”具有本协议第 16.1 条所确定的含义。

“**污水处理服务协议**”指项目公司与授权方在本协议签订日同时签订的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并作为本协议附件附后。

“**严重不当行为**”并不包括任何和所有的不经意或缺少技能的情况，但是指项目公司作为或不作为构成了不支付到期款项造成严重后果，并且这种后果是一个认真的、合理的签约人可以肯定正常地预见的，或者是有意不考虑其作为或不作为的任何后果。

“**授权方违约事件**”指本协议第 17.2 条和本协议第 17.5 条第三段所指的任何事件。

“**不当提取保证金**”指任何违反本协议条款和条件提取保证金的情况。

“**土地使用权**”具有本协议第 4.1(a) 款所确定的含义。

“**贷款人**”指作为融资文件签约各方的贷款机构,包括出口信贷机构及其各自的继承人和受让人。

“**运营与维护保函**”指项目公司根据本协议第 9.6 条提供的保函。

“**计量点**”指按本协议附件 1《临夏市污水处理厂改扩建 PPP 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模式项目合同》规定的要求计量向污水处理厂交付的待处理的污水的地点。

“**计量设施**”指按本协议附件 1《临夏市污水处理厂改扩建 PPP 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模式项目合同》第 7 条规定用于对污水处理厂接收的待处理污水进行计量的电子计量系统。

“**附加费**”指根据本协议第 8.1 条、本协议第 14.2 条以及本协议附《临夏市污水处理厂改扩建 PPP 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模式项目合同》第 12.1 款作为单独的补偿方式或与延长特许期相结合的补偿方式,由授权方向项目公司直接或指定或委托他人支付的双方同意的金额。

“**进度日期**”指本协议第 6.9.1 条项目计划中所规定的日期。

“**终止意向通知**”指根据本协议第 17.3.1 款发出的通知。

“**终止通知**”指根据本协议第 17.3.2 款发出的通知。

“**运营参数**”指本协议附件 2 和本协议所述污水处理厂的运营参数。

“**运营年**”指特许期内的每一连续的十二(12)个月期间,第一个运营年自商业运营开始日之后的第一个公历月的第一天开始,且最后一个运营年的结束为特许期的最后一天。

“**专家小组**”指根据本协议第 23.2.1 款指定的专家小组。

“**履约保函**”指项目公司按照本协议第 2.5 条向授权方提供的保函。

“**污水处理厂**”指临夏市供排水公司污水处理厂。

“**初步完工**”指污水处理厂(I)已完成本协议附件 2 规定的施工验收;(II)具备试运营的条件;和(III)初步完工证书已经颁发或被视为已经颁发。

“**初步完工日**”指污水处理厂根据本协议第 7.4.2 款已获颁发初步完工证书,或被视为已获颁发初步完工证书之日。

“**项目前期工程**”指授权方根据本协议第 6.2 条应负责或协助项目公司实施的项目前期建设工程，以提供建设工程所需的进场道路、水、电、通讯设施。

“**初步设计**”指项目公司根据本协议第 5.1 至本协议 5.4 条提交的并由授权方及其他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

“**项目**”指污水处理厂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及所有相关的活动。

“**项目协议**”指本协议及其附件，包括污水处理服务协议、仲裁协议及其他附件。

“**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指可以合理期望的对同一项业务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熟练和有经验的承包商或操作者的技能、勤勉、谨慎和预见能力的惯例标准。就污水处理厂而言，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应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合理的步骤，以确使：

- a、在满足正常条件下及合理预测的非正常条件下污水处理厂拥有所需要的充足材料、资源和供应品，包括耗材、化学处理品；
- b、拥有足够数量、充足经验并经过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以恰当有效地按照制造商的手册和技术规范运营污水处理厂并能够处理紧急情况；
- c、由有知识并受过培训和有经验的人员使用适当设备、工具和程序进行预防性日常和非日常维护和修理，以确使污水处理厂长期、可靠和安全地运营；
- d、进行恰当的监测和测试，以确使设备按照设计功能运行，并确使设备在正常和紧急状态下均能正常运行；
- e、安全操作设备并保证工人、公众及环境的安全，遵守有关压力、温度、湿度、化学含量、排放标准、易燃易爆气体的限制要求。

“**担保协议**”指由项目公司与第三方签订的并经授权方批准的，根据中国法律给予贷款人的在担保财产或任何财产、所有权、利益之上设置的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权益的协议。

“**担保财产**”指土地使用权(限于根据已获得的出让土地使用权)、建设工程、污水处理厂和任何位于场地或在中国境内的，根据中国法律作为和可以作为任何担保协议标的物的项目公司的财产或资产。

“**场地**”指项目公司在将要兴建污水处理厂和附属设施的场地或其一部分之表面、之内、之上或之下为建设污水处理厂和附属设施而获取的土地(土地使用权的标的物)、空间、水道和权利。

“**预期完工日期**”指本协议第 6.9.1 款所规定的体现污水处理厂预计最后完工日期的进度日期，这些日期可以根据本协议条款加以修改。

“**预期初步完工日期**”指本协议第 6.9.1 款所规定的体现污水处理厂的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预计初步完工日期的进度日期，这些日期可以根据本协议条款加以修改。

“**试运营开始日**”指初步完工证书签发日的同一日，即污水处理厂的试运营开始日，具体见本协议第 6.9.1 款的规定。

“**技术方案**”指项目公司于递交建议书的日期向授权方提交的建议书中包括的技术方案及其经同意的修改和改进，和授权方与项目公司股东同意的其他技术方面的修改和改进，作为本协议附件。

“**移交委员会**”指根据本协议第 13.11 条成立的委员会。

“**移交日期**”指特许期结束后的第一个营业日或双方另行书面同意的项目移交的其他日期。

1.2 解释

在本协议中：

- a、除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参照的条款和附件均为本协议的条款和附件；
- b、除非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一方”或“各方”应为本协议的一方或各方；
- c、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一方无论何时要求另一方给予同意或批准时，另一方不得无理拒绝或拖延给予该同意或批准；
- d、各方在执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时，有义务诚信履约；
- e、任何所指的一定天数的期间指日历天；
- f、所指的日、星期、月份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星期、月份和年。
- g、若要求支付之日为非营业日，则应视要求支付日为下一个营业日；
- h、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包括”一词在任何时候应被视为与“但不限于”连用；
- i、所指的协议是指列举的协议和协议的附件；
- j、所指的“维护”应始终解释为包括“修理”和“更换”。

第二章 项目特许经营权

第 2 条 特许经营权

2.1 特许期内，授权方的主要义务

依照本协议的规定，授权方授予项目公司在特许期内享有如下独占权利：(a) 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b) 按本协议第 4 条规定使用土地；(c) 在同等条件下，项目公司可以优先运营中水，双方本着“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进行合作。

2.2 特许权的独占性

本协议约定授予项目公司的独占特许权，是指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间内，收集处理临夏市区域内的污水，具体特许经营范围为临夏市。授权方确保在该区域范围内，不将特许权任何部分授予其他任何一方，除非项目公司严重违反本协议导致授权方行使其在本协议第 17 条项下的终止权利，或项目公司严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2.3 项目公司在特许期内拥有本协议第 2.1 条规定的权利

2.3.1 拥有和运营污水处理厂的权利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之外，项目公司应有权在特许期内拥有和运营构成污水处理厂的所有资产、设备和设施。项目公司的特许经营权在整个特许期内始终持续有效。

2.3.2 抵押或质押

出于为本项目融资的目的，项目公司可以根据本协议第 20.2 条抵押或质押污水处理厂的资产、设施和设备或项目未来收益。但上述抵押或质押须获得授权方的书面同意，并且该抵押或质押不应损害授权方的权利或利益，授权方在符合中国法律及本项目根本利益情况下，决定是否同意。项目公司如果需要再融资，授权方有同意或不同意的权利。

在特许经营期内，非经授权方同意，项目公司不得擅自就本特许经营权及相关权益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转让、出租、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处置。

2.4 特许期内项目公司的主要义务

项目公司在特许期内应当保证出水水质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不得排放不达标污水。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提高或改变时，项目公司应及时进行提标和改进排放标准。

项目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维护运营合同进行维护运营，定期向社会公开有关维护运营信息，并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项目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维护运营合同，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送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

项目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价格主管部门提交相关成本信息。

项目公司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项目公司不得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因检修等原因需要停运或者部分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当在 90 个工作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项目公司在出现进水水质和水量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出水水质超标，或者发生影响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突发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核查处理。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并将监督考核情况向社会公布。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项目公司应当为进出水在线监测系统的安全运行提供保障条件。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在监督考核中，发现项目公司存在未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维护运营合同进行维护运营，擅自停运或者部分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或者其他无法安全运行等情形的，应当要求项目公司采取措施，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或者整改后仍无法安全运行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终止维护运营合同。

依照本协议的规定，项目公司应在特许期内自行承担费用及风险，负责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污水处理厂的所有资产、设备和设施移交给授权方或者临夏市政府指定的其他公司或机构。

2.5 履约保函

(1) PPP 项目报名前, 乙方向甲方提交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的签约保证金。以保证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设计和建设的义务。

(2) 签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自生效日期起至最后竣工日后的一年届满之日, 或乙方提供运营维护的日期。

(3) 中标后十日内, 中标人缴纳其余 2.1 亿元项目建设履约保证金(逾期不缴纳视为自动放弃中标, 1000 万元签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并且终止签约)。

2.6 融资完成

本项目投资估算金额为人民币贰亿贰仟圆整 (RMB220, 000, 000), 项目采用 PPP 模式实施, 项目公司由乙方出资组成, 乙方出资人民币贰亿贰仟圆 (RMB220, 000, 000)。

如果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要融资贷款, 则由乙方负责融资或提供担保。

2.7 项目构成

本项目为日处理总规模为 5.5 万吨, 其中: ①新建一座日处理能力 3.5 万吨的污水处理厂, 排放标准为一级 A, 根据污水处理量分二期建设; ②对现有污水处理厂进行评估转让, 同时与新建污水处理厂一并进行提标改造, 排放标准达到一级 A, 日处理能力 2 万吨。其中污水厂由项目公司设计、建设、运营及移交; 在项目建设工程完工之后, 污水处理厂须由项目公司进行运营、维护。此后为期 30 年的特许经营期内, 污水处理厂维护均由乙方或其指定的单位负责。特许经营期满后, 项目公司应将污水处理厂移交参照本协议第五章项目移交的相关规定办理移交给临夏市供排水公司, 移交时项目公司应保证污水处理厂: (I) 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 得到良好维护(正常损耗除外); (II) 符合本协议所规定的安全和环境标准; (III) 并符合本协议附件 2 和本协议附件中所规定的标准。

2.8 特许期

除非依据本协议约定进行的变更、补充或修改外, 特许期应自本协议生效日期开始起不短于三十 (30) 年 (不含 1 年建设期; 如果项目商业运营提前开始, 则 1 年建设期提前结束), 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许权期满后, 项目公司应在无任何补偿的情况下, 按照第 13 条的规定将本项目移交给授权方或其指定的公司、机构。

第 3 条 声明、保证和前提条件

3.1 项目公司的声明和保证

- a、项目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并注册，并且注册资本金全部注资到位，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条款和条件的法人资格、权利。
- b、已提供贷款银行对本项目的贷款承诺函，并且项目公司已具备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时所应有的足够的资本金；
- c、项目公司已经：
 - (I) 已经按照本协议第 2.5 款的规定提交了签约保证金；
 - (II) 与授权方签订了《临夏市污水处理厂改扩建 PPP 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项目合同》。
- d、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依法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e、如果项目公司在本协议第 3.1 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做出之时在实质方面有虚假，授权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3.2 授权方的声明和保证

- a、本项目、本协议及其附件根据中国有关法律和法规，已经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 b、授权方完全有权签署本协议，已被授权并有能力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c、授权方在本协议签订后，根据本协议第 4.1a 款以项目的名义使项目公司获得场地的独家划拨土地使用权，并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建设用地预审的相关规定办理完成本项目用地预审手续；
- d、临夏市政府及其指定或委托的机构，已完成根据本协议第 6.10. 规定的进度日期在生效日期或生效日期之前需完成的项目前期工作。

第三章 项目建设

第 4 条 土地使用权

4.1 土地使用权的获得

授权方确保在整个特许期内：

- a、以项目的名义获得给项目公司的对场地的独家划拨土地使用权；
- b、使场地保持不设置任何担保物权和债务保证，从而使项目公司为项目之目的在特许期内对该场地享有独家使用权。
- c、如果根据本协议规定延长特许期，授权方应负责协调有关政府部门对项目公司的独家场地使用权给予延长。

4.2 场地使用限制

场地为污水处理厂专用，在未事先得到授权方的书面许可之前，项目公司不得将场地另作它用。

污水处理厂建设施工使用的场地外的土地，应由项目公司自费租用。项目公司不得将该部分土地用于抵押，并且在污水处理厂商业运营日开始后的三(3)个月内，由项目公司负责清理并移交给出租方。

4.3 土地征收费

新建污水处理厂用地约100亩，土地征用及拆迁安置费由投资方承担，从签约保证金中支付，作为特许经营期限内现有污水处理厂和新建污水处理厂的土地使用费用。

第5条 设计

5.1 初步设计要求

项目公司应遵循本协议附件2的设计要求，在本协议的基础上进行初步设计。

5.2 政府部门审查和批准初步设计

根据本协议附件2的规定，项目公司向授权方提交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应由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进行批准。

5.3 项目公司修改初步设计的权利

5.3.1 修改初步设计的条件

在进行施工图设计前，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项目公司可以通知授权方和/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门提议对初步设计进行修改：

- a、将加快建设速度；
- b、降低建设或维护成本；
- c、提高本项目的质量。

5.3.2 批准修改建议

项目公司应向授权方和/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门提交其修改设计的所有必要的支持和证明文件。

根据本协议附件2规定的内容，授权方和/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门应在收到项目公司的提议之后十五(15)天内给予答复，如果在上述期间内没有书面拒绝，上述提议的修改应视为被批准。未经授权方和/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门书面批准或视为批准，项目公司不得进行任何修改，并且应对授权方和/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的问题和澄清的任何要求给予答复。

5.4 审查施工图设计

项目公司应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和本协议附件2中适用于本项目的技术规范准备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在相应的进度日期当日或之前，项目公司应将施工图设计交授权方认可的机构进行审查，并提交政府有关部门备案。

5.5 项目公司的责任

项目公司应对本项目设计中出现的任何缺陷负全部责任，但因授权方书面形式强加给项目公司的设计方案或不符合设计原则的修改所造成的缺陷除外。授权方未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或技术规范或任何修改提出异议不应被视为对本协议项下其权利的放弃，或以任何方式解除项目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第6条 建设施工

6.1 项目公司的主要义务

项目公司应依照本协议负责所有建设工程，并承担建设工程的所有费用和 risk。在此前提下，项目公司的责任应包括：

- a、在相应的 6.9.1 规定的进度日期或之前开始并完成工程建设；
- b、根据本协议第 6.4 条规定和中国的有关法律和法规规定的设计要求和质量要求进行工程建设；
- c、在其施工方法和过程中注重安全以保护生命、健康、财产和环境；
- d、在建设期间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对公众、当地居民的干扰和不便；

6.2 授权方的主要义务

授权方的责任应包括：

- a、依据本协议第 4.1 条的规定提供场地；
- b、负责或协助项目公司在相应的进度日期或之前根据本协议中规定的建设和完成项目前期工程；
- c、在建设期间协调和推进所有与有关政府部门相关的事宜；
- d、根据本协议第 14.5 条规定，获得并维持将由授权方和其他政府部门得到的和发出的批准；
- e、在相应的进度日期或之前负责或协助项目公司完成配套公用设施；
- f、在相应的进度日期或之前完成进场道路；

6.3 建设工程的质量

项目公司应保证建设工程的施工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所有要求，包括：

- a、本协议第 5 条规定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 b、本协议附件 2 所规定的标准和技术规范与要求；
- c、如果没有具体规定的，应运用适当的工艺方式，使用新的并且质量一流的材料和设备。

6.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4.1 项目公司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建设工程开始以前，项目公司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制定执行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项目公司应使授权方能够持续获得完整的有关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建设工程方面质量控制结果的文件。

6.4.2 授权方对质量控制要求的权利

在不影响项目公司履行本协议义务的情况下，授权方有权在工作时间内参加或检查项目公司的质量控制检验及方法，以确认建设工程符合本协议第6.4条规定的质量要求。项目公司应协助进行这类检查。

6.4.3 不符合质量和安全要求

如果建设工程或其任何部分严重不符合本协议的质量和安要求，授权方有权对此给予项目公司通知。如果项目公司在收到授权方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不能修正或拒绝修正不符合要求的工程，授权方有权自己进行或聘请第三方进行修正工作，由项目公司承担风险和费用。

6.5 施工人员

项目公司应提供所有必要的、具有足够技能和规定证书的人员从事建设工程。在建设工程开工之前，项目公司应向授权方提交从事本项目的全部监理人员、质量监督人员的名单及其资格概要。

6.6 设备及材料

项目公司应自费提供或使他人提供完成建设工程所需的所有设备、材料和其他物品，无论是临时性的还是永久性的。建设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采购、供应、进口应当按照中国的法律和法规实施并符合国家的规范和标准。

6.7 图纸及技术资料

在污水处理厂工程完工证书签发日之前，项目公司应向授权方提供：

- a、四(4)份污水处理厂全部工程的竣工图以及技术文件副本；

b、 四(4)份所有设备图、说明书、质量保证书、安装记录、测试记录、质量监督和验收记录副本；

c、 四(4)份授权方合理要求的项目的其他有关技术文件或资料的副本；

以上图纸、文件、资料如有磁盘文件，也一并提供。

6.8 由授权方负责或协助项目公司获得的配套市政公用设施及服务

授权方应承担下列工作以协调建设工程：

a、授权方应负责或协助项目公司于按相应的进度日期，依据本协议的要求建设、安装和获得或使他人建设、安装和提供污水处理厂所需的配套市政公用设施；

b、根据本协议的规定，项目公司按照有关条例的规定办理申请用电、用水、排污手续之后，授权方应向项目公司提供或通过公用事业公司提供在场地上项目公司进行建设施工可能需要的服务。项目公司获得的服务应按照届时提供给接受基本相同服务的商业用户的收费标准付费。

6.9 项目计划及进度日期

6.9.1 项目计划

双方应按规定的进度计划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建设义务。如果出现下列情况，进度计划日期的最后期限将延长或修改。

- (1) 不可抗力事件；
- (2) 由于发现文物使工程建设的实施延误；
- (3) 由于甲方的违约而造成乙方的延误；
- (4) 由于乙方的违约而造成甲方的延误。

6.9.2 进度日期的延长

一方只有同时符合下述要求，才可以根据本协议第6.9.1款延长进度日期：

- a、该方(“第一方”)在发生延误的十(10)天之内向另一方(“第二方”)提出书面的延期要求，说明对相应的进度日期的影响；
- b、第一方应向第二方合理地证明进度日期确实已经被延误并已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减少延误。

第二方在收到第一方根据本协议第 6.9.2 款所述的要求之后应及时通知第一方，如果同意延期则通知延长的时间，如果不同意延期则将此决定通知第一方。如第二方收到第一方延期要求后十(10)日内不予答复，则视为同意延期。

6.10 进度报告

项目公司应向授权方提交每月建设工程进度报告，该报告应合理地详细说明已完成和进行中的建设工程情况以及授权方合理要求的其他相关事项。除本协议第 6.4 条要求项目公司向授权方提供的质量控制计划报告之外，进度报告应另行提交。

6.11 建设的预计延误

6.11.1 建设预计延误的通知

在任何时候，如果一方合理地预计建设工程不能达到项目计划所要求的进度日期，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合理地详细描述以下情况：

- a、预期无法达到的进度日期；
- b、延误或预计延误的原因，包括对任何申明为不可抗力情况的描述；
- c、所预计的可能超出进度日期的天数和其他可合理预见的对建设工程不利的影响；
- d、该方已经采取或建议采取的解决或减少延误及其影响的措施。

如果一方未能向另一方发出上述通知，该方应承担另一方因其未发出此通知而可能直接发生的任何费用。

发出上述通知不应解除各方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6.11.2 项目公司克服预计延误的措施

如果项目公司提出或实施的措施不足以解决预期的延误，并且延误不是由于授权方未及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造成的，授权方可要求项目公司自付费用采取授权方认为必要的另外措施，以达到项目计划的要求，本协议第 6.12 条中的任何规定不应损害授权方的权利。

6.12 授权方的监督和检查

6.12.1 建设工程的监督和检查

授权方或其指定或委托的机构有权对建设工程进行检查，并可在项目公司代表参加的情况下进行检查，授权方的监督和检查不应干扰正常的施工进展。

6.12.2 监督和检查的费用

所有上述监督和检查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6.12.3 监督和检查的通知

授权方实施监督和检查时应提前通知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应提供或责成建设承包商提供授权方进入场地的便利条件（包括授权方代表的临时办公设施），以及提供

协助和设备，以利于授权方对建设工程进行监督和检查。

项目公司应准备授权方检查所需的相关的所有施工图和设计以及任何相关文件和资料的副本。对保密或专有资料的任何检查应遵照本协议第16.3条的保密规定。

6.13 不可免除

授权方未行使监督、检查权，不应视为放弃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也不能免除本协议项下项目公司的任何义务。为尽量降低补救费用，授权方在发现项目缺陷、问题后应尽最大努力通知项目公司尽快采取补救措施。

6.14 建设工程完工后清理场地

项目公司应在污水处理厂最后完工日之后的三(3)个月内清除和移走所有剩余的材料、废弃物和临时工程，以使场地保持清洁。

第7条 验收和完工

7.1 验收

双方应在限定的时间内依据本协议附件2的规定进行验收以确认项目符合本协议规定的设计标准和规范以及应适用中国法律和法规所规定的强制性标准。

7.2 验收计划的通知

项目公司应提前二十(20)天向授权方发出关于验收计划的通知，该验收计划的通知应说明项目公司拟进行验收的项目、日期和时间，并应符合本协议附件2的要求。

项目公司应按照验收计划中所述时间和地点安排进行所有的验收。如果项目公司要求在场地上进行该验收计划之外的验收，项目公司也应在二十(20)天之前向授权方发出书面通知，通知相关验收的项目、日期、时间和地点。

7.3 参加验收

授权方有权在任何场地验收时派其代表和专家到场。如果授权方在收到根据本协议第7.2条款发出的关于验收计划的书面通知后，以书面形式谢绝到场或对验收计划不作任何评论，则验收可在无授权方代表在场的情况下按已通知的时间进行。

7.4 验收报告和完工证书

7.4.1 工程验收报告和合格证书

工程完工后，项目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规定进行工程质量验收和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并由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签发工程质量合格证书。

7.4.2 初步完工

如果按照本协议附件2技术规范的要求接收和处理污水的主体工程和配套工程均已验收合格，项目公司应向授权方发出初步完工的通知。

在收到上述通知之后的十(10)天内，授权方应对所有已完成的工程进行总验收。在总验收后的五(5)日内，如果总验收合格，授权方应向项目公司发出初步完工证书；如果总验收不合格，授权方应向项目公司发出不合格的书面通知，并说明不合格的原因和改进要求。项目公司在接到不合格的通知后五(5)日内向授权方做出澄清，或者按照不合格通知中的要求对工程进行改进，直至授权方再次进行总验收和签发初步完工证书为止。

如果授权方没有在本条规定的期间内进行总验收或发出初步完工证书或不合格通知，初步完工证书应被视为在授权方收到初步完工通知后的第十六(16)天已经发出。

初步完工证书签发日为试运营开始日。

7.4.3 完工

在初步完工证书签发日后60天内，如果污水处理厂试运营的所有参数均已达到技术规范 and 要求的指标，项目公司应向授权方提出关于完工和商业运营开始的书面申请报告，并附上参数达标的书面证明。在收到该申请报告后十(10)日内，并且按照本协议第6.7条收到了项目公司提交的图纸和技术细节后，授权方应进行完工审核。如果项目公司通过了完工审核，授权方应立即发出完工证书，或者向项目公司发出不符合要求的通知。如果授权方在收到申请报告后十(10)天之内没有进行审核或没有发出完工证书或没有发出通知，完工证书应被视为在授权方收到申请报告后的第十一(11)天已经发出。

完工证书签发日为污水处理厂的商业运营开始日。

7.4.4 验收报告和完工证书将根据工程完工、验收情况分别发出。

7.5 验收不合格

7.5.1 重新验收或审核

如果任何工程或设施未通过验收或复查，或者污水处理厂未能通过总验收和完工审核，并且授权方根据本协议第7.4条发出通知，则项目公司应采取所有必要的补救措施对工程或设施进行改正，并应在至少提前五(5)天向授权方发出书面通

知后，重新进行验收、审核或复查。项目公司应负责因上述补救措施而增加的费用或发生的延误，并承担双方因重复验收或审核而发生的费用。

7.5.2 验收不合格的调整

如果前款规定的重复验收或审核失败，在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情况下，授权方应颁发相应的完工证书：

- a、项目公司进行修理或重新供货的补救措施无法实施或不合理地增加负担或过于昂贵；
- b、如这种不合格不影响污水处理厂的安全和正常运营；
- c、在颁发完工证书之前，项目公司书面同意适当调低污水处理费或已向授权方支付反映污水处理厂性能或可靠性降低的相应的补偿。

7.5.3 严重不当行为的例外

如果工程或设施失败是由于项目公司严重不当行为造成的，或者在本协议签字时项目公司可以合理预料到其工程或设施将可能失败，上述规定则不适用。

7.6 提前完工

授权方同意并鼓励项目公司提前开始商业运营。在这种情况下，授权方应交付根据月度计划向交付点运送污水处理厂运营所需的污水，并应根据本协议附件1《临夏市污水处理厂改扩建PPP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项目合同》第11条向项目公司支付污水处理费。但项目公司有义务提前三十天书面告知授权方提前完工的预定日期，以使授权方有足够的时间计划安排污水的供应。

第8条 完工延误和放弃

8.1 授权方违约导致的完工延误

8.1.1 授权方违约导致的完工延误，应当给予项目公司补救

如果由于授权方的违约造成商业运营开始日的任何延误，项目公司可按下列方式补救：

- a、本协议第6.9.2条规定的进度日期应适当延长；
- b、项目公司有权要求授权方对于延误可能造成的建设费用的增加给予适当补偿，前提是项目公司应提交建设费用增加的合理证明。

8.1.2 补偿的支付

发生8.1.1项下的补偿时，授权方应在商业运营开始日之后不超过两年的时间内给予支付，以使项目公司恢复到如果不发生延误时的基本相同的经济地位。

8.2 减少延误损失的责任

项目公司应及时采取所有适当的措施，避免、降低或挽回本协议第 8.1 条所述的延误或费用的增加。

8.3 项目公司导致的完工延误

如果延误不是由于授权方的违约，或不是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除本协议第 6.12 条项下项目公司的义务之外，项目公司应对完工日的任何延误向授权方支付本协议第 8.4 条规定的违约金。

8.4 项目公司完工延误的违约金

8.4.1 最后完工

以本协议第 8.3 条规定为前提，如果由于项目公司的违约，项目公司未能根据本协议第 6.9.1 条在预期的商业运营日或此前获得完工证书，自污水处理厂预期的商业运营日至实际的完工日期，每延误一天项目公司应向授权方支付违约金：第一个三十(30)天内，每天 1 万元；第二个三十(30)天内，每天 2 万元；第三个三十(30)天内，每天 3 万元；此后每天 4 万元。

8.4.2 项目公司延误责任的限制

为收取本协议第 8.4.1 款项下的违约金，授权方可以从履约保函中支取违约金直至履约保函数额支尽。此后，项目公司将不再因为其对污水处理厂完工的延误和/或持续延误、或放弃，对授权方负有进一步的责任。授权方获得上述违约金赔偿的权利不影响其在本协议第 17 条项下的终止协议的权利。

8.5 放弃

如果由于项目公司违约造成建设工程已被项目公司放弃或根据本协议第 8.6 条规定被视为放弃，项目公司应向授权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履约保函数额与根据本协议第 8.4 条应支付或已支付数额的差额。

8.6 视为放弃

如果项目公司出现下列情况，则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应视为已被放弃：

- a、书面通知授权方其已终止任一建设工程，并且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 b、项目公司自建设工程开工进度日期起的三十(30)天内未能在场地开始建设工程，且不是因不可抗力或授权方违约所导致；
- c、项目公司未能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三十(30)天内恢复建设工程施工，且不是因不可抗力或授权方违约所导致；

d、项目公司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在完工日期前停止建设工程或者撤走场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且不是因为（I）不可抗力的发生；（II）授权方违约；

e、如果由于项目公司的违约，造成污水处理厂超过预期完工日的一百二十(120)天内尚未达到完工(该日期可按本协议第6.9.1款及本协议第6.9.2款规定顺延)。

8.7 履约保函的解除

8.7.1 在下述条件成就的次日，授权方应解除全部履约保函项下的100%：(a) 污水处理厂近期工程完工日后满十二(12)个月；(b)项目公司根据本协议第9.6条提交运营与维护保函的日期。

第四章 项目的运营与维护

第 9 条 运营与维护

9.1 项目公司的主要义务

在整个特许期内项目公司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自行承担费用和 risk，负责污水处理厂的管理、运营和维护。在不损害上述一般原则的前提下，项目公司应保证在整个特许期内：(a) 始终按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和本协议中规定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运营污水处理厂；(b) 使污水处理厂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地按照本协议附件2的运营参数处理污水。

9.2 授权方的主要义务

在整个特许期内，授权方应负责维护下述设施：(a) 进场道路；(b) 配套市政设施。

9.3 协调委员会

9.3.1 建设工程开始之后三十(30)天之内，双方应成立一个由二(2)名项目公司代表、三(3)名授权方代表组成的协调委员会。任何一方均可在任何时间经通知另一方后更换其协调委员会成员。该委员会应制订其召开会议、保存会议纪要及运作的程序。首届协调委员会主席应由授权方指定。协调委员会的主席应由双方每十二(12)个月轮流担任。该委员会的任何决定应得到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一致通过。

9.3.2 协调委员会应负责按照本协议第23.1条的规定解决有关但不限于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调试、运营及维护的争议。这些事项应包括：

- a、协调双方在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调试及运营方面的计划和程序；
- b、讨论由于不可抗力发生而影响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时应采取的步骤；
- c、双方及其承包商影响污水处理厂安全的事项；
- d、澄清授权方为处理特殊污水或突发性的大批量污水而制订的应急计划；
- e、任命专家小组解决本协议及结算协议项下的争议；
- f、审议和修改安全保护计划并报授权方批准；
- g、双方同意的其他事项。

9.3.3 双方应要求其在协调委员会的成员以诚信的态度处理该委员会所涉及的事务。项目公司应尽其合理的努力在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维护中采纳该委员会的决定。根据协调委员会的决定作出的行动也必须符合本协议条款规定。

9.3.4 协调委员会应尽最大努力按照本协议第23条规定的程序解决所出现的争议。

9.3.5 协调委员会的相关费用(各方代表的工资除外)应由项目公司承担。

9.3.6 协调委员会不应被解释为董事会、管委会及股东会。协调委员会的决定不应解除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亦不应损害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9.4 运营安全和技术要求

在初步完工日前九十(90)天及此后,协调委员会应时常确定污水处理厂的运营应符合中国法律和法规对其安全和技术协调实施的要求,同时应符合运营参数和授权方的要求,此外亦应符合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运营安全及技术要求一旦订立,项目公司应按照这些要求运营污水处理厂。

为保证污水处理的运营安全,项目公司应遵循有关管理规定,接受技术监督部门的技术监督。

9.5 检验与维护手册

项目公司应用中文根据运营参数准备一份污水处理厂的检验与维护手册(“手册”)。该手册应包括进行定期和年度检验、日常维护、大修维护和年度维护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项目公司应允许授权方获得和检查该手册。

9.6 运营与维护保函

9.6.1 运营与维护保函数额

在按照本协议第8.7条规定的履约保函到期或解除之前,项目公司应提交运营与维护保函,作为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包括遵守本协议第13.4条的保证义务的保证。该运营与维护保函应由授权方可接受的银行出具,具有本协议的请求即付银行担保形式或授权方接受的其他形式,保函数额为人民币300万元。

9.6.2 补足运营与维护保函

如果在特许期内已经提取运营与维护保函的任何数额,项目公司应确保在前述提取发生后三十(30)日内,补足运营与维护保函的原始数额,使其重新达到并在移交日前保持为人民币300万元。

9.6.3 有效期

运营与维护保函有效期应至项目移交日期后十二(12)个月。

9.6.4 不解除维护责任

以本协议第13.4条为前提,授权方提取运营与维护保函的权利不损害授权方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项目公司不履行维护污水处理厂义务而对授权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9.7 未履行维护义务

9.7.1 项目公司纠正性维护

如果项目公司违反其在本协议第9.1条项下维护污水处理厂的义务,且并非由于授权方的违约,授权方可就此向项目公司发出通知。项目公司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对污水处理厂进行必要的纠正性维护,或者可以对授权方通知的内容提出异议。当发生争议时,应按照本协议第23条的规定解决争议。

9.7.2 授权方纠正性维护

如果在根据本协议第23条解决争议的过程中,协调委员会或专家小组认定项目公司未能按照本协议第9.1条要求维护污水处理厂,并且在协调委员会或专家小组决定中规定的期限内项目公司未对此进行补救,授权方可以自己进行维护,由项目公司承担风险和费用。

在这种情况下,项目公司应允许授权方的雇员、代理人或承包商为此目的进入污水处理厂。授权方应确使其执行此项工作的人员尽量减少对污水处理厂运营可能产生的干扰,并按照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完成工作。

9.8 公共安全

如果项目或其任何部分违反中国相关的安全标准和条例,授权方可以限制人员进入场地或限制污水处理厂运营,直至授权方合理地认为污水处理厂的安全状况令其满意并应立即通知项目公司。授权方可以指示项目公司在其通知规定的时间内使项目达到安全要求。项目公司不得就上述对进入场地和运营的限制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9.9 环境安全

项目公司运营污水处理厂应达到本协议附件2技术规范规定的环境标准。

第10条 污水的供应

10.1 授权方应在整个特许期内根据本协议附件1《临夏市污水处理厂改扩建PPP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项目合同》的条款,向项目公司供应污水,项目公司应接收其运营污水处理厂所需的全部污水。

10.2 如因授权方原因未能按项目计划表造成的试运行阶段供水延误时间超过6个月，授权方应支付延误补偿，补偿为：延误天数乘以每天污水处理费的30%（每天污水处理费=每天基本污水量×污水处理服务价格）。如延误供水时间超过12个月，项目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

第11条 收费及价格管理

11.1 收费的依据和标准

乙方应根据_____，按_____（收费标准）执行，甲方应协助乙方在项目运营收费之前取得_____收费许可。

11.2 收费标准的调整

乙方可在项目运营后根据物价上涨等非经营性因素影响提出收费标准调整意见，报市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收费标准。

第12条 终止后的补偿

12.1 乙方违约事件导致的终止

在生效日期后，如果甲方因乙方违约事件而终止本协议，则甲方应有权收回乙方对该项目的相关权益。甲方在向乙方支付补偿金额后，乙方对该项目的相关权益将转归甲方所有。

补偿金额的确定应从特许年限、已运营年限、乙方在项目中的总投入、乙方的过错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和设定。

12.2 甲方违约事件导致的终止

在生效日期后，如果乙方因甲方违约事件终止本协议，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收回该项目的相关权益。甲方在向乙方支付补偿金额后，乙方在该项目中的相关权益将转归甲方所有。

补偿金额的确定应由甲乙双方从特许年限、乙方已运营年限、乙方在项目中的总投资、乙方已获取的收益、该项目的预期收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

12.3 不可抗力事件和/或法律变更导致的终止

如果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终止本协议，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补偿金额。甲方支付该项目的补偿金额后，乙方将该项目中的相关权益转让给甲方。

补偿金额的确定应由甲乙双方从特许年限、乙方已运营年限、乙方在项目中的总投资、乙方已获取的收益、该项目的预期收益以及各方对此等事件承担的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

第五章 项目的移交

第13条 特许期结束后的移交

13.1 移交范围

在移交日期，项目公司应向授权方或临夏市政府指定的第三方无偿移交下列财产，需要办理有关财产过户手续的，由项目公司负责：

a、项目公司对污水处理厂全部财产的所有权以及与污水处理厂有关的其他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I）污水处理厂的设施；（II）器材和备品备件；（III）厂房和设备；（IV）材料、库存和全部改建设施；

上述所有各项在移交时应是得到良好维护和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的。

b、其对场地使用的全部权利。

c、授权方合理要求的且此前项目公司按照本协议规定未曾交付的污水处理厂的运营手册、运营记录、移交记录、设计图纸和其他资料，以使其能够直接或通过其指定机构继续污水处理厂的运营。

d、项目公司向授权方移交的污水处理厂和使用场地的权利应解除和清偿完毕项目公司设置的所有债务、抵押、质押、留置、担保物权，以及源自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运营和维护的由项目公司引起的环境污染及其他性质的被请求权。

e、届时使用的运营和维护污水处理厂所需要的，属项目公司研发、投入的与本项目运营维护有关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软件、版权等无形资产、知识产权。

f、与污水处理厂建设和运营、维护有关的全部合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合同、经营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与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g、污水处理厂建设资料、检验与维护手册及全部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设备图、说明书、质量保证书、安装记录、测试记录、质量监督和验收记录。

h、污水处理厂全部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生产流程规范、质量管理办法、条例等。

13.2 最后大修和移交验收

13.2.1 最后大修

在移交日期之前的十二(12)个月至六(6)个月之间，项目公司应对污水处理厂进行一次最后大修。大修的具体时间和内容应于移交日期前十五(15)个月时由授权方的验收机构核准。最后大修应包括：

a、核查污水处理厂设备制造厂商的手册提出的标准项目；

- b、消除实际存在的缺陷；
- c、检修、探伤、检测及易损易耗件更换等；
- d、授权方合理要求的其他检修项目(另外签订协议具体的说明)。项目公司有义务将授权方合理提出的检修项目列入其最后大修计划。

如果项目公司不能根据本协议第13.2.1款进行最后大修,授权方可以自行进行大修,由项目公司承担费用和 risk。

13.2.2 移交验收

在最后大修后并在移交日期之前,授权方应在项目公司代表在场时对污水处理厂进行移交验收。经验收的性能参数应符合本协议附件2和本协议规定的参数性能保证值。

如果不能达到上述要求的参数,项目公司应修正污水处理厂的任何缺陷,并重新进行验收。如果项目公司不能自前次验收日起三十(30)日内修正任何上述缺陷,授权方可以自行修正,由项目公司承担风险和费用。项目公司转让给授权方或临夏市政府指定的公司、机构的资产,不得附有任何其他方设立的任何债权、留置权、不动产抵押和其他担保权益,也不得存在任何物权争议,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项目公司负责承担。

13.3 备品备件

13.3.1 移交的备品备件

在移交日期,项目公司应向授权方或临夏市政府指定机构无偿移交十二(12)个月污水处理厂正常需要的消耗性备件和事故修理备品备件。提供的事故抢修备品备件应与项目公司向设备生产商购买设备时所获得的随机备品备件水平相同。

13.3.2 移交程序

移交委员会应在移交日前六(6)个月会谈并商定移交的备品备件的详细清单和移交程序。

13.3.3 购买额外的备品备件

在移交日期之前,授权方可以向项目公司提出一份其要求的本协议第13.3.1移交之外的污水处理厂备品备件清单。项目公司应尽最大努力以其可以从生产商处得到的同样优惠的价格提供,由授权方支付费用。

13.4 保证期

13.4.1 移交日期污水处理厂的状况

在移交日期，项目公司应保证污水处理厂：（I）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得到良好维护（正常损耗除外）；（II）符合本协议所规定的安全和环境标准；和（III）并符合本协议附件2和本协议附件中所规定的标准。

13.4.2 缺陷责任期

项目公司进一步保证在移交日期后十二(12)个月内，修复由材料、工艺、施工或设计缺陷或特许期内项目公司的任何违约造成的污水处理厂任何部分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正常磨损除外）。

授权方发现任何上述缺陷或损坏后应及时通知项目公司。在任何情况下，上述通知最迟应在十二(12)个月的保证期结束前送达。收到该通知后，项目公司应尽快自费修正缺陷。如果项目公司在收到授权方通知后三十（30）日内不能或拒绝修正缺陷，授权方有权自己或请第三方修正上述缺陷。在这种情况下，项目公司应支付合理且必要的修理费用。

13.4.3 未能修复缺陷或损害的补偿

如果为符合本协议附件2和本协议附件中规定的标准所需进行的对污水处理厂缺陷或损害的修复无法实施或不合理地增加负担或过于昂贵，则授权方有权因污水处理厂的绩效指标降低而获得补偿。

13.5 保险和承包商保证的转让

在移交时，项目公司应将所有承包商和投标人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等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无偿转让给授权方或临夏市政府指定的公司、机构，并且将所有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转让给授权方或临夏市政府指定的公司、机构。授权方应支付或退还上述移交之后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13.6 技术转让

项目公司应在项目移交日期将届时使用的运营和维护污水处理厂所需要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以及属于项目公司的名称、商标、专利、软件、版权及所有无形资产，无偿移交和过户（包括以许可证或分许可证的方式）给授权方或临夏市政府指定或委托机构、公司。如果该等移交需取得任何第三方同意、许可或支付相关费用时，并且上述技术和技术使用诀窍的使用权到移交日已期满，项目公司有义务协助授权方以不高于项目公司取得此等技术和技术诀窍时所付出的代价而取得这些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

13.7 合同的解除、转让

在符合本协议第13.5条和本协议第13.6条规定的前提下,如果授权方要求,项目公司应解除其与第三方签订的、于移交日期仍有效的运营维护合同、设备合同、供货合同和其他所有其他合同。授权方对于解除合同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不负责任,同时项目公司应保护授权方使之不为此受到损害。否则,项目公司应保证将这些合同转让给授权方或临夏市政府指定的第三方。如果授权方认为可以接受项目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或协议,项目公司应保证将这些合同转让给授权方或临夏市政府指定的第三方。如果该等转让需要取得授权方外的任何第三方同意或许可,项目公司有义务协助授权方取得该等合同或协议的全部权利。

13.8 移走项目公司所有的物品

项目公司应于移交日期之后六十(60)天内,自费从场地移走项目公司所属的全部物品,双方另有协议除外。移走的物品仅限于项目公司雇员的个人用品以及与污水处理厂的运营和维护无关的物品,不包括移交清单所列的污水处理厂设备、工具、备品备件、设计图纸和技术资料或者其他污水处理厂营运和维护的必需物品。如果项目公司在上述时间内没有移走这些物品,授权方在通知项目公司之后,可以移走并将物品转运至适当的地点以便安全保管。项目公司应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 risk。

13.9 风险转移

项目公司应承担移交日期前污水处理厂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损失或损坏是由授权方的违约所致;移交后的风险,由授权方或临夏市政府指定的公司、机构承担。

13.10 移交费用

对于依据本协议第13.1条至本协议第13.8条所进行的向授权方或临夏市政府指定机构移交污水处理厂相关的承包商的保证、技术和供应合同,授权方无须向项目公司支付任何补偿或收购费用。

项目公司及授权方应负责各自的因向授权方或临夏市政府指定机构移交和转让发生的费用和支出。授权方或临夏市政府指定机构应自费获得所有的批准或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为移交和转让所必需的行动,并且应支付移交和转让有关的所有税收和费用。

13.11 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特许期结束二十四(24)个月前,授权方和项目公司应成立一个委员会(“移交委

员会”），由项目公司三（3）名代表和授权方三（3）名代表组成。移交委员会应定期会谈，必要时经双方同意可随时会谈，以便于商定污水处理厂移交的详尽程序及最终大修、大修后的验收和将移交的建筑、设备、设施、物品和备品备件の詳細清单等，以及向公众公布移交的方式。在会谈中，项目公司应提交负责移交的代表名单，授权方应告知项目公司其负责接收移交的代表名单。移交委员会应在移交之前的第三（3）个月开会以准备移交仪式。

13.12 本协议移交后的效力

自移交日期开始，项目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即应终止，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授权方或临夏市政府指定机构应接管项目的运营及本协议明示或默示的，因本协议产生的，于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的任何其他权利和义务。

13.13 运营与维护保函的解除

授权方应在移交日期起十二（12）个月后的七（7）天内解除所有或届时未提取完的运营与维护保函的余额。

13.14 优先权

如果授权方经临夏市政府授权，再次就本项目授予特许权时，项目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获得该特许权。

13.15 特别约定

移交之前因项目建设、经营而产生的所有负债、或有负债、欠缴税款等由项目公司承担；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间因项目建设、经营与第三方发生的诉讼由项目公司负责解决并以独立于本协议第13.1条约定的财产之外的其他财产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章 双方的一般义务

第14条 授权方的一般义务

14.1 遵守法律法规

授权方应始终遵守任何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有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法规、部门规章。

14.2 法律和法规的变化

14.2.1 重要的法律变更

因法律变更造成项目公司生产、经营性成本提高或下降，导致项目公司年运营成本或投资增加或减少时，经过授权方确认后，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给予补

偿或核减，或终止本协议，如终止本协议，则授权方依照本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向项目公司支付投资补偿，项目公司在该项目的相关权益转为授权方所有。

14.2.2 重要法律变更的补偿

双方应以诚意进行协商并应尽最大努力商定，给予项目公司补偿，或单独以附加费或本协议第2.7条规定的延长特许期的方式进行补偿，或以附加费与本协议第2.7条规定的延长特许期相结合的方式给予补偿。

如果双方在开始诚意谈判之后的一百八十(180)天内不能就补偿条件和终止协议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

14.3 税收优惠

授权方应尽最大努力确使项目公司有权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获得税收优惠。授权方应协助项目公司获得任何时候中国税收法律、法规和中国税务部门许可的与履行本协议相关的其他税收优惠。

14.4 所需的批准清单

项目公司为污水处理厂的投资、设计、建设、拥有、运营、维护和移交所需的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或批准在本协议附中列出。

14.5 获得和维持批准

14.5.1 协助批准

在项目公司提出要求时，授权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助项目公司从政府部门获得、维持和延续所需的一切批准。授权方应在现行规定制度要求的可行范围内，尽最大努力帮助协调有关保持和延续这些批准的审批过程，减少项目公司获得保持或延长这些批准的各级政府部门审批环节。授权方按照本条的规定给予协助不应免除项目公司本协议项下第6.1款和本协议第15.6条应当获得所需批准的义务。

14.5.2 将由授权方给予的批准

如果项目公司已经以适当的方式，提交了符合为获得和保持由授权方给予的批准所需的有关申请、要求和文件，而由于授权方任何不合理的延误或不给予或保持该批准，对项目公司履行本协议带来严重不利影响时，授权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4.6 进口与出口

授权方应确使项目公司能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建设、运营和维护污水处理厂所需的一切物品和设备，包括零备件。依项目公司的要求，授权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加快此类物品和设备进出口所需的任何批准。

14.7 就业许可

一旦项目公司提出要求，授权方应以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为前提，加速为项目公司的外籍人员及向项目公司提供为污水处理厂服务的任何其他人员取得就业许可。项目公司提出的上述任何要求均应包括所有有关的申请费和填写完毕的申请表及就业部门所需的其他信息。

14.8 公用设施

授权方应确保及时地、并按照与项目公司同等服务的商业用户一般可以得到的同等优惠条件下的公平价格向项目公司提供建设、运营和维护污水处理厂所需的所有公用设施，如供电、供水、供气和通讯。

14.9 不干预

授权方不得干预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运营和维护，除非是为保护公众健康和公共安全以及履行其法定职责的需要。应项目公司的要求，授权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可能产生的第三方对项目的干预。

14.10 安全保障

在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期间，如果项目公司需要，授权方将联系有关部门向项目公司提供公共安全保障。

14.11 不当提取的保证金

如果授权方提取项目公司分别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本协议第2.6条和本协议第9.6条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履约保函和运营与维护保函，之后经协调委员会、专家小组以及仲裁机构确定授权方无权提取，授权方应及时向项目公司退还提取的款额，并应支付项目公司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

第15条 项目公司的一般义务

15.1 所有权的变更及股权转让的限制

15.1.1 股权转让的限制

项目资本金及股权比例：

项目资本金为项目总投资的___%，即___亿元，双方出资如下：

甲方以货币形式出资_____亿元，其中包括A、交通部货币补贴 _____亿元；B、货币资金_____亿元。持股比例为_____。乙方以货币形式出资 _____亿元，持股比例为_____。

项目公司原始股东的名单及其各自的股权比例。以下述规定为前提，未经授权方

事先书面同意和原审批政府部门批准，项目公司不得改变公司股东的股权比例，股东亦不得转让其在公司注册资本中的任何权利和/或权益。

15.1.2 股权转让限制的例外

在生效日期起之后的五(5)年之内，项目公司的任何股东都不得将其在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中拥有的任何股权或权益进行转让，除非：

(I) 这种转让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所要求，且具有适当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决或政府部门决定的转让；

(II) 这种转让是根据融资文件在其任何股权或权益之上设立或实现担保物权所导致的转让；

(III) 项目公司股东之间相互转让；

(IV) 这些转让经授权方预先书面批准。

15.1.3 对章程条款的要求

项目公司应在其章程中作出适当的规定，以确保项目公司的所有股权或权益证书上具有适当的文字说明，使预期的购买人/受让人了解这些股份或权益的转让是有限制的，并且对那些不符合上述限制的任何股权或权益的转让不予登记或不予生效。

15.2 遵守法律和法规

项目公司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应始终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其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有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法规、部门规章。项目公司应经常获得届时所有适用于项目的已颁布及公开发表的法律、法规和地方法规、部门规章，项目公司应被视为始终完全了解这些法律、法规和地方法规、部门规章。

15.3 安全标准

项目公司应遵守并执行由下述各文件所规定的健康和安​​全标准：(a) 本协议；(b) 本协议生效日期已有的政府任何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地方法规、部门规章；(c) 本协议生效日期后在中国生效的规定，但以本协议有关法律变更的规定为条件。

项目公司应被视为始终完全了解这些安全标准和惯例。

15.4 环境保护

15.4.1 项目公司的责任

项目公司应遵循下述规定中的环境保护要求保持场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地表

水及空气)和周边环境没有源自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运营和维护的环境污染:(a)本协议;(b)本协议生效日期已有的政府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地方法规、部门规章;和(c)本协议生效日期以后在中国生效的规定,不影响本协议关于法律变更的规定。

项目公司应被视为始终完全了解这些环境保护标准。

15.4.2 避免对周边环境的妨害

项目公司在建设、运营和维护污水处理厂时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设施、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妨害。如有妨碍,由项目公司负责排除和/或赔偿。

15.4.3 项目公司责任的例外

对下述情况引起的空气、地上或水(场地之上、地下或周围)的污染,项目公司不负责任:(a)生效日期或之前存在的;(b)由于授权方的违约引起的。

对于上述以前存在的或上述违约所造成的损失或所提起的索赔,授权方同意对项目公司给予合法适当的补偿。

15.5 批准

以本协议第14.5条规定为条件,项目公司应自费获得和保持项目建设、运营和维护所必须的、应该或能够以项目公司的名义获得的所有批准。

15.6 对考古、地质及历史物品的保护

项目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在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和维护期间发现的考古文物、化石、古墓及遗址、艺术历史遗物及具有考古学、地质学和历史意义的任何其他物品。一旦有这类发现,项目公司应及时通知授权方和其他政府主管部门,并通知其所采取或建议的保护措施。

15.7 服务及货物招标

如果中国的承包商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类别和质量之服务和货物,项目公司应在其公开招标中邀请中国承包商参与招标,同时应要求其承包商在分包时采取同样的做法。在合同招标的一般性评估时,项目公司应考虑投资人使用中国的服务和货物的程度。项目公司应负责监督其承包商和分包商遵守上述规定。

15.8 劳动力

项目公司除使用固定的劳动力和最小限度的使用外国专家之外,应使用有能力的中国的劳动力从事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项目公司应遵守中国的劳动法并尊重工人的权利。项目公司应优先使用临夏市污水处理行业员工。项目公司应对其

承包商和分包商遵守本规定负责。

15.9 工人的权利

项目公司应遵守中国关于劳动、工会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地方法规、部门规章并尊重劳动和工会法律和法规赋予的工人的各项权利，包括有关建立工会和为雇员支付社会保险事宜。工人代表应被允许进入场地以履行与工人权利有关的职责。

15.10 项目文件的协调

项目公司应确保融资文件、项目公司股东之间的任何协议、项目公司章程、与本项目有关的保险单以及其他由项目公司签订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协议与本协议保持一致。

15.11 税收、关税及收费

项目公司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其政府部门颁布的法律和法规缴纳所有税金、关税及收费。

15.12 保险

15.12.1 购买和保持保险单

在特许期内，项目公司应完全自费以本协议规定的投保金额、在本协议规定的投保期间购买和保持本协议规定的保险，条件是授权方的事先书面同意，该投保金额可随时变化。

15.12.2 保险证明书

项目公司应责成其承保人或代理人向授权方提供保险证明书，证明已根据本协议第15.13.1款获得保险单和保险批单。项目公司未能获得本协议第15.13.1款要求的保险或保险证明书，不得解除或限制项目公司在本协议项目任何规定中的义务和责任。如果项目公司未能购买或保持本协议第15.13条规定的任何保险，则授权方有权自行购买该保险且有权将该保险的保险费从本协议下应支付给项目公司的任何费用中抵扣。强制性保险必须投保，非强制性保险由项目公司自选决定是否投保或与授权方协商确定。

15.12.3 保险报告

项目公司应向授权方提供承保人的报告副本或项目公司从任何承保人处收到的其他报告副本；然而，授权方不得向其他任何人披露该报告，除非是本协议的管理和执行所必须的或应授权方上级主管政府部门的要求，并且除非以本协议的管理和执行为目的在内部传播此报告。

15.13 对承包商及其雇员及代理人的责任

15.13.1 项目公司的承包商

项目公司雇用承包商，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承包商、设备投标人和运营维护承包商不应解除项目公司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项目公司对于承包商、其代理人或任何其直接或间接雇用的任何人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向授权方承担全部的责任。

15.13.2 与承包商的合同

与承包商签订的任何合同应包括使项目公司履行本协议所需之必要条款。

15.14 融资文件的条款

项目公司应尽其最大努力将下述条款规定在融资文件中：

a、由贷款人向授权方作出有约束力的承诺并可由授权方得以合法执行，承诺只要本协议有效，且授权方没有发生违约事件或没有继续违约，贷款人不得采取任何行动(不包括本协议项下给予项目公司的权利)干扰、影响或损害授权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包括其使本项目建设、运营和维护的权利，并且不得采取任何行动终止本协议，或采取其他对本协议造成不利影响的行动，除非已经赋予授权方按照下述(b)款进行纠正的权利；

b、贷款人作出有约束力的承诺：

(I)对项目公司在融资文件项下任何违约行为书面通知授权方；

(II)给予授权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的九十(90)天内纠正任何上述违约的权利；

(III)在上述纠正期间内不行使贷款人可以行使的对违约的任何权利或补救；

(IV)对根据本协议要求需经贷款人同意或批准的任何事项，不得不合理地不予同意或批准。

15.15 项目公司的保证

除非经授权方明确批准，项目公司不得对其财产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所有权或其他权利和权益向与该项目有关的贷款人以外的任何人设定任何质押、抵押、或其他担保物权以及其他限制。

第16条 授权方和项目公司的共同义务和权利

16.1 不可抗力

16.1.1 不可抗力引起的中止履行

任何一方在出现不可抗力阻止该方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应有权全部或部分中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可抗力为以下事件：

- a、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合理预见的；
 - b、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对不可抗力发生及其后果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的。
- 只要下列事件符合上述条件，并以本协议第16.1.2款和本协议第16.1.3款为前提，不可抗力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件：
- (I) 闪电、地震、地沉、地隆、山崩、飓风、风暴、火灾、洪水、干旱、陨石撞击和火山爆发，或任何其他天灾；
 - (II) 任何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外敌行为、封锁、暴乱、恐怖活动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 (III) 发生瘟疫和大规模流行性疾病；
 - (IV) 任何征用；
 - (V) 建设期内影响污水处理厂场地的任何状态和情况（包括土壤、地下、环境、地理、地质工程和水文状况）；
 - (VI) 由于非项目公司原因项目设施的外供电中断；
 - (VII) 政府部门实施进口限制、配额或分配限制；
 - (VIII) 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16.1.2 积极补救不可抗力的义务

如果任何一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该方应：

- a、尽快向对方通告事件或情况的发生，对事件或情况的预计持续时间和对其在本协议下履行义务的可能影响作出估计；
- b、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
- c、尽快采取行动纠正或补救造成免于履行义务的事件或情况；
- d、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减轻或限制对对方造成的损害；
- e、将其根据上面b、c和d采取的行动和行动计划定期通告对方，并在导致它免于义务的事件或情况下不再存在时立即通知对方。

16.1.3 不可抗力期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 a、发生本协议第16.1.1（IV）条款项下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项目公司无法处理污水或处理能力受影响，从而使实际处理水量低于基本水量，则授权方应按基本水量向项目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 b、发生本协议第16.1.1（I）、（II）、（III）、（V）、（VI）、（VII）、（VIII）条款项下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项目公司无法处理污水或处理能力受影响，

则在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授权方应按照实际处理水量向项目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16.1.4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 a、如果双方在九十（90）日内达成一致意见，继续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b、如果双方不能够在上述九十（90）日期限内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可送达终止通知。

16.1.5 不可抗力事件期间的支付

- a、生效日期后发生本协议第16.1.1（IV）款下的不可抗力事件时的补偿：

（I）此等不可抗力导致污水处理厂每年运营成本增加不超过人民币元（¥30万元）或资本性支出不超过人民币元（¥30万元）时，项目公司应自行承担增加部分，授权方不予补偿；

（II）此等不可抗力导致污水处理厂每年运营成本增加超过人民币（¥30万元）或资本性支出超过人民币人民币元（¥30万元）时，超出部分授权方将与社会资本方合理分担增加的运营成本和增加的资本性支出给予补偿。

- b、生效日期后发生本协议第16.1.1（I）、（II）、（III）、（V）、（VI）、（VII）、（VIII）款项目的不可抗力事件时的补偿：

（I）此等不可抗力导致污水处理厂每年运营成本增加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或资本性支出不超过人民币人民币元（¥30万元）时，项目公司应自行承担增加部分，授权方不予补偿；

（II）此等不可抗力导致污水处理厂每年运营成本增加超过人民币（¥30万元）或资本性支出超过人民币人民币元（¥30万元）时，超出部分授权方将与社会资本方合理分担增加的运营成本和增加的资本性支出给予补偿。

16.1.6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日起连续超过九十(90)天，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或者同意终止本协议。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一百八十(180)天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协议。

16.1.7 减少损失和协商的责任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包括为采取有效的措施支付合理的金额。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并决定为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如果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未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该方应承担因此而致使不可抗力影响扩大的损失。

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16.2 对文件的权利

16.2.1 授权方的文件

由授权方向项目公司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或者在这些文件和计算机程序的基础上改进的文件和程序,应属于授权方的财产。上述原则适用于上述文件和计算机程序的所有复制件。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项目公司用于本项目之目的。除非授权方和项目公司另有协议,否则这类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复制件应在特许期结束之际归还给授权方。

16.2.2 项目公司的文件

由项目公司向授权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或者在这些文件和计算机程序的基础上改进的文件和程序,应属于项目公司的财产。上述原则适用于上述文件和计算机程序的所有复印件。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授权方用于本项目之目的。根据本协议第13.6条,在污水处理厂移交给授权方或临夏市政府指定的执行机构后,授权方或政府指定的执行机构有权仅在本项目的运营和维护中使用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复制件,该使用许可证应已付清费用并免收提成费。

16.2.3 遵守规定

双方应确使其接触到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复制件的有关人员遵守本协议第16.2条的规定和本协议第16.3条的保密规定。

16.3 保密

在特许期最后一天之后的五(5)年期间,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对获得的所有尚未公布或公开的资料和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他方面)应保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要求的除外。这一限制不应影响一方经另一方同意后向媒介发布包括与项目进展有关的非敏感信息。本承诺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16.4 合作义务

双方应相互合作以实现本协议的目的。当一方要求取得另一方的同意或批准时，被要求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或批准。

16.5 反对不正当支付的声明

16.5.1 项目公司的声明

项目公司在此陈述、保证、约定并声明：

a、项目公司及其代表均未为本协议向任何授权方官员或雇员，或者任何其他政府部门的官员或雇员提供任何非法报酬或佣金（以贿赂或回扣形式），亦未使用或利用任何非法影响力来促成或获得本协议；

b、除非充分披露相关事实并得到授权方预先的书面同意，项目公司不应将属于本项目工程范围的任何部分发包给或允许其承包商转包给据其所知为授权方或任何其他政府部门的任何官员或雇员或是直接或间接参与合同授予或项目监督的这类官员或雇员的近亲属（配偶、父母、子女或兄弟姐妹），或承包给由上述人员担任管理人员或持有相当股份的公司或企业；

c、如果项目公司或其任何股东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中国国内或国外的人员、公司或企业已支付或将支付任何与获得或促成本协议有关的佣金，项目公司应向授权方披露该受款人的身份、受款数额及所提供服务的性质。

16.5.2 授权方的声明

授权方在此陈述、保证、约定并声明：

a、授权方及其代表未要求或收到过任何不合法的（以贿赂或回扣的形式给予的）报酬或佣金，也未在将本协议授予项目公司方面行使或利用过任何不合法影响；

b、除非充分披露相关事实并取得项目公司事先书面同意，授权方不得故意地将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工作承包给其任何官员或雇员，或直接或间接参与合同授予或项目监督的任何上述官员或雇员的近亲属（配偶、父母、子女或兄弟姐妹），或者上述人员担任管理人员或持有相当股份的公司或企业。

第七章 违约的补救

第17条 协议终止

17.1 授权方的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授权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项目公司违约事件，授权方有

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a、根据本协议第8.5和本协议第8.6条项目公司放弃或被视为放弃污水处理厂的建设；
- b、未经授权方事先书面同意，项目公司连续五(5)天时间放弃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营；
- c、根据中国法律项目公司进行清算或资不抵债；
- d、贷款人宣布融资文件项下的违约，并根据融资文件开始采取其补救措施；
- e、项目公司在本协议第3条中的任何声明和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即有严重错误，使项目公司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 f、项目公司未能根据本协议在运营参数范围内管理、运行和维护污水处理厂，致使授权方向用户提供的服务受到实质性不良影响；或
- g、项目公司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构成本协议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授权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天内仍未能补救。

17.2 项目公司的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项目公司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授权方违约事件，项目公司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a、授权方在本协议第3条中的任何声明和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即有严重错误，使授权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 b、授权方对其在污水处理服务协议项下的义务所负的责任成为无效；
- c、授权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构成本协议项下实质性违约，在收到项目公司违约通知并要求补救后的九十(90)天内未对实质性违约给予补救；
- d、授权方无条件单方面终止协议。

17.3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17.3.1 终止意向通知

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应适当详细地说明引起发出该通知(“终止意向通知”)的项目公司违约事件或授权方违约事件(视情况而定)。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同时应向保险商发出一份副本。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下述期间内协商应采取何种措施避免终止本协议：

a、如果项目公司在预期完工日期后的一百二十 (120) 天内不能达到污水处理厂完工, 则协商期间为六十 (60) 天, 但在此期间内项目公司应继续尽全力以使污水处理厂达到最后完工;

b、在所有其他情况下为三十 (30) 天, 或双方可以书面同意的更长的期间。

如果项目公司和授权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 并且/或者项目公司或授权方 (视情况而定) 在相应的协商期间或双方可能同意的更长的时间内纠正了违约事件, 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17.3.2 终止通知

当协商期间结束, 并且除非: 双方另外达成一致; 或终止意向通知所述违约事件得到补救, 否则, 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和保险商发出终止本协议通知 (“终止通知”), 终止通知到达另一方, 本协议应立即终止。

17.4 授权方在任何时候终止协议的权利

在项目公司违约事件发生之后且授权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之后的任何时间, 授权方可以发出终止通知终止本协议, 条件是授权方按照本协议补偿表第一行所列金额购买污水处理厂。

17.5 污水处理服务协议的终止

如果污水处理服务协议终止, 授权方和项目公司均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在污水处理服务协议项下项目公司违约事件应被视为本协议项下的项目公司违约事件。

在污水处理服务协议项下授权方违约事件应被视为在本协议项下的授权方违约事件。

在污水处理服务协议项下出现不可抗力导致的协议终止应被视为本协议项下不可抗力导致的终止。

17.6 终止的一般后果

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在本协议项下不再有进一步的义务, 根据本协议第17.7条可能应支付的任何款项除外; 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协议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

17.7 终止后的补偿

17.7.1 项目公司违约事件

a、如果授权方因本协议第17.1(b)款至本协议第17.1(g)款规定的项目公司违约

事件而终止本协议，授权方或其指定或委托的执行机构应有权，但不得被要求，收购项目公司对污水处理厂的所有权利。如果授权方在终止生效日期之后三十(30)日内未选择收购污水处理厂，则授权方对收购污水处理厂将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或利益。

17.7.2 生效日期以后授权方违约事件

如果在生效日期后项目公司因授权方违约事件根据本协议第17.2条终止本协议，则项目公司有权要求授权方补偿其实际损失。

17.8 保险赔款的使用

无论何时，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根据本协议第16.1.8款终止，授权方有义务根据本协议第17.7款向项目公司支付补偿金额，并且根据本协议项目公司有权或应有权得到污水处理厂的保单项下的付款，如果该保险赔款不被用于污水处理厂的恢复或修理，则应按照下述顺序支付下述各项款项：

- a、贷款人已设定担保权益的所有债务；
- b、减少根据本协议补偿表应由授权方向项目公司支付的补偿金额；
- c、余额支付给项目公司。

17.9 继续有效

本协议第17条的规定在本协议终止后应继续有效。

第18条 本协议违约的赔偿

18.1 赔偿

以本协议的其他规定为条件，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未遵守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而使其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18.2 免责

如果一方根据本协议第16条证明其未能履行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或是由于受侵害方承担风险的任何其他事件造成的，则该方对未能履行义务不承担责任。

18.3 减轻损失的措施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受损失威胁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受侵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试图减轻和减少上述损失而发生的任何费用。

18.4 部分由于受侵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部分是由于受侵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是由该方承担风险的事件造成的,赔偿的数额应按照这些因素对损失发生的影响程度而扣减。

18.5 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在任何情况下,各方均不应由于本协议引起的、在本协议下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附带、后果性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负责,无论其是否基于合同、侵权行为包括过失、后果责任或其他原因,严重不当行为除外。

第19条 责任与保障

19.1 相互保障

一方对于其在履行本协议中导致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失负有赔偿责任,并保障另一方免受损失及为其提供辩护,除非此种伤亡、人身伤害、损害、损失是由要求赔偿一方的过失或故意作为或不作为所造成的。

19.2 环境污染

项目公司应承担由于项目建设、运营和维护造成的环境污染所产生的所有债务、损害、损失、费用和索赔,除非此种债务、损害、损失、费用或索赔是由于授权方的违约所造成的。

19.3 义务的继续有效

本协议第19.1条和本协议第19.2条项下规定的各方由于在本协议期满或终止之前发生的任何作为、不作为、行动、事情或事件产生的义务在本协议期满或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

19.4 共同责任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如果本协议第19.1条和本协议第19.2条涉及的任何损失或损害部分由于授权方的违约,部分由于项目公司的违约造成的,则每一方均应按其相应的责任程度向对方承担责任。

19.5 索赔抗辩

因被提出任何索赔而有权得到赔偿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其已被提出索赔。提供赔偿一方可通知另一方接受赔偿责任,并合理指示如何进行索赔抗辩及由哪一方进行索赔抗辩。直至收到该通知之时,被赔偿方可采取所有合理措施进行索赔抗辩。如果收到此通知,被赔偿方应遵循赔偿方的指示行事。

第八章 协议的转让和合同的批准

第20条 协议的转让

20.1 授权方的转让

未经项目公司事先书面同意，授权方不得转让其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

然而，本协议第20.1条并不妨碍授权方与中国其他的政府部门或授权代理机构或中国政府的行政管理下属机构合并或联合，条件是继承实体：

- a、证明具有同样的履约能力；
- b、具有能力和授权承担授权方所有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和
- c、接受履行授权方会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包括涉及污水处理服务协议的义务，并对此义务承担全部责任。

20.2 项目公司的转让

未经授权方事先书面同意，项目公司不得转让其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

未经授权方事先书面同意，项目公司不得自己或允许他人在其本协议、其他项目文件项下或在污水处理厂的权利和利益中设立任何其他担保权益、留置权、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

第21条 合同的批准

21.1 合同的批准

项目公司应向授权方和/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门提交本协议所列的合同以便获得批准。未经事先书面批准，项目公司不得签署任何可能在特许期结束之后仍然有效的、与项目有关的要求付款或出让权利的合同或承诺，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债务或或有债务由项目公司承担。变更和补充授权方和/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门已经批准的合同必须获得授权方和/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门的事先书面批准。

21.2 批准程序

项目公司申报合同批准的材料应包括拟定的承包商、合同标的、拟议的合同草案、选择承包商的方式以及根据本协议第15.8条和本协议第15.9条使用中国劳动力、服务和货物的有关情况。授权方应在收到项目公司申请后三十(30)天内将其决定通知项目公司。如果授权方在三十(30)天内没有给予答复，该申请则被视为已批准。如果项目公司按照中国法律和法规的要求需向其他政府主管部门申报合同批

准，项目公司应遵照规定的程序报批。

21.3 合同批准的生效

授权方对合同的批准并不免除项目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第九章 争议的解决

第22条 解释规则

22.1 合同文件

本协议包括附件，每一份都应被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22.2 协议的完整性

本协议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的理解，并且取代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项目的书面和口头声明、协议或安排。

22.3 修改和变更

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化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才具有效力和约束力。

双方同意在作出或同意作出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变更之前，必须首先获得批准本协议的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的书面同意，并且如果该修改严重影响贷款人的利益，也必须获得贷款人的书面同意。

22.4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任何部分被任何有管辖权的仲裁庭或法院宣布为无效，协议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和可执行。

22.5 本协议和污水处理服务协议的优先顺序

在整个特许期内，污水处理服务协议条款的解释应与本协议保持一致。如果项目协议之间出现矛盾或不一致的地方，则其他所有项目协议均应以本协议为准，并且如果本协议(包括本协议项下的其他附件)与技术方之间出现不一致，则技术方案应以本协议(或相关的附件)为准。

本协议与污水处理服务协议中任何协议发生终止、解除或不再履行的情况时，另一协议相应终止、解除或不再履行。

第23条 争议的解决

23.1 协调委员会友好解决

若双方由于本协议、在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有关而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或对本协议条款的解释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包括对于其存在、有效或终

止而产生任何问题，则经协调委员会任一成员要求，该委员会应及时会晤，并尽力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所有争议应通过协调委员会成员之间的协商友好解决，协调委员会的一致决议对各方均有约束力。若在提出上述要求后二十(20)天内该争议未能根据本协议第23.1条得到解决，则应适用本协议第23.2条的规定。

23.2 专家小组的调解（本协议不适用本款）

23.2.1 指定

若双方不能根据本协议第23.1条规定解决争议、分歧或索赔，任何一方可将争议、分歧或索赔提交由协调委员会一致决定的一个专家小组。如果协调委员会在发出提交专家小组的意向通知后的十五(15)天内不能做出一致的决定，双方或者同意委派一人担任专家，或者在未达成协议的情况下，由双方分别委派一位专家，并且在上述专家在受委派后的七(7)天内，再共同指定第三名专家。

为更快捷地委派各方均能接受的专家，协调委员会应随时选择并始终保持原则上能被双方接受的可作为第三名专家的人员名单。

23.2.2 申诉

首先发出将争议提交给专家小组意向通知的一方应向专家小组及另一方以中文提交如下书面文件：(a) 争议的陈述；(b) 该方观点的陈述；(c) 有关的支持文件副本。

23.2.3 答辩

在收到上述文件后十(10)天内，另一方应以中文提交：(a) 争议的陈述；(b) 该方观点的陈述；(c) 有关支持文件副本。

23.2.4 进一步的证据

为作出决定，在专家小组认为必要的情况下，专家小组可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文件证明和/或约见人员。

23.2.5 决议

专家小组在收到本协议第23.2.3款规定的文件后的三十(30)天内应以多数票作出决议并通知各方该决议。除非一方在决议之后三十(30)天内根据本协议第23.3条发出将争议交付仲裁的意向通知，否则专家小组的决议具有约束力。在此情况下，在最终仲裁裁决做出之前，或仲裁中间裁决撤消或改变专家小组决议之前，专家小组的决议仍然有约束力。

23.2.6 费用

聘请专家小组的费用由双方平均分担,双方承担各自向专家小组准备提交的材料和向专家小组陈述意见的费用。

23.3 仲裁

若双方未能根据本协议第23.1条或本协议第23.2条解决争议、分歧或索赔,或如果根据本协议第23.2.5款对专家小组的决议提出异议时,该争议、分歧或索赔应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23.4 争议解决期间的履约

在争议、分歧或索赔提交给协调委员会、专家小组和/或诉讼以后,并且直至专家小组和/或法庭作出最终裁决之前,双方应继续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但不影响根据上述裁决而进行最终的调整。

23.5 继续有效的义务

本协议第23条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十章 其他

第24条 其他条款

24.1 各自的义务

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义务及债务均为各自的、且并非连带的或共同的。本协议中所含的一切内容均不能被解释为建立双方间的联合、信托、合伙关系或合资关系。每一方应各自并分别对本协议项下自己的义务负责。

24.2 通知

除非另有所述,本协议项下的通知应以中文和书面形式,通过面呈、公认的国际快递、邮寄、电传或传真等方式按下述地址送至或发至各方:

授权方【名称】: 临夏市供排水公司

地址:

收件人:

电传:

传真:

项目公司【名称】:

地址:

收件人:

电传：

传真：

或送达至由一方随时通知另一方的其他地址、电传或传真号码。下述情况应视为已发送或寄出：

a、在用信件进行通讯的情况下，通过专人递交、公认的国际快递或邮寄方式(挂号、要求回执)送寄至上述地址；

b、在用电传或传真进行通讯的情况下，则为以上述号码适当地发出。

如果一方的地址和/或收件人更改时，应在新地址和/或新收件人启用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24.3 非弃权

任何一方如果未通过书面形式声明弃权，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如果任何一方未坚持严格履行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本协议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24.4 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24.5 修正和变更

本协议的任何修正、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的形式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的签字才有效力和约束力。

双方同意在作出或同意作出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变更之前，必须事先获得授权方的书面同意。

2015年4月16日，国务院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将出水标准提升为一级A排放标准，并要求到2017年在全国范围内执行到位。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双方同意力争在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即提标调整为一级A标准。由此涉及到与相关政府部门沟通及相关手续补办事宜，甲乙双方将本着务实协作的原则共同推进；根据提标导致的项目造价及运维成本提高而带来的水价调整问题，双方将比照本协议的定价原则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24.6 向授权方备案

项目公司根据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要求申请获得的各种执照、许可和审批，如果不是由授权方签发，均应向授权方提交复印件备案。

24.7 协议文字

本协议以中文订立。本协议中文正本一式六(6)份，授权方和项目公司各执三(3)份。

协议由愿受其法律效力约束的双方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其签字下注明之日签署本协议，
以昭信守。

授权方：临夏市供排水公司

项目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附件 2：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日期：

响应文件目录

- 一、竞争性磋商函
-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四、法人授权书
- 五、投标人资格声明
- 六、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污水处理一级资质或以上资质证书
- 七、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八、投标人资质响应及偏离表
- 九、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响应文件
- 十、报价（投标商按吨水处理单价自行设计表格报价）

一、竞争性磋商函

致：甘肃中立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编号为 _____ 临夏市污水处理厂改扩建 PPP 项目遴选社会资本方竞争性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磋商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正本 _____ 份、副本 _____ 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维修任务，履行磋商文件中对成交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据此函， _____ 签字人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1. 我方完全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5.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在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8. 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通讯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

附：提交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投标人（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签约保证金

附：提交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投标人（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甘肃中立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函声明：（投标人全称）任命（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招标编号为 LXZC 2016- 的临夏市污水处理厂改扩建 PPP 项目遴选社会资本方的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_____

被授权人信息：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投标时，法定代表授权人需携带身份证原件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四、投标人资格声明

企业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是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产情况	净资产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负债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财务状况 (最近两年)	年				
	年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五、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污水处理一级资质或以上资质证书

(此证件资质为可实质性变更内容)

六、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序号	竞争性磋商要求	响应	超出符合或偏离	原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比照本文件“项目需求”逐条比对填写。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七、投标人资质响应及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比照本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投标人资质条件”逐条比对填写。

2、投标人资质为可实质性变更内容，故投标人在填写时，应尽可能全面填写相关资质。

3、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八、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响应文件

(一) 项目技术施工方案及建议书

(二) 工程施工组织方案（含项目进度计划）

(三) 运营维护管理计划

（四）本 PPP 项目运行相关数据的测算

（五）响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九、技术响应文件说明

技术响应文件是投标人提交的证明拟提供产品和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包括下列各项：

- 1.本项目技术施工方案及建议书。包括方案描述、完成技术指标的说明、主要产品选型及性能简述等；
- 2.工程施工组织方案（含项目进度计划）；
- 3.运营维护管理计划；
- 4.其他资料。如图纸（样）、说明书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等。

（一）技术方案及建议书

投标人必须提供一套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完整的、详细的技术方案及建议书，作为其主要技术响应文件。

技术方案及建议书详细说明和描述项目的具体实现方式和流程。

技术方案及建议书还应该编制提供可行的测试方案、试运行计划和验收方案，三项内容独立成章，编排在技术方案及建议书的最后。

（二）工程施工组织方案（含项目进度计划）

投标人需提供完整、详细、可行的工程施工方案（含项目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管理；

施工方案；

人员安排；

质量保证；

进度计划；

实现计划的保证措施；

与其他专业配合；

试运行阶段的修正计划；

测试、检验和验收计划；

（1）运营维护管理计划。

包括：

污水处理厂运营计划

污水处理厂维护计划

污水企业管理计划

(四) 本 PPP 项目运行相关数据的测算

(五) 其他资料 (如图纸 (样)、说明书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等)

十、报价 (投标商按吨水处理单价自行设计表格报价)

附件 3：磋商小组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权重	评审内容	分数
1	综合实力	20	1. 投资人企业净资产（以经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报告为准）大于或等于 10 亿以上，得 5 分，5-10 亿，得 3 分，小于或等于 5 亿元，得 1 分。 2. 考察技术方案的完整性和可行性： 1) 技术方案完整、可行的得 5 分 2) 技术方案较完整、较可行的得 2 分 3) 技术方案缺项的，不得分。 4) 能对该项目提出更优的工艺设计方案及设备选型方案 5) 工艺优化方案（合理可行的计 2 分，较合理的计 1 分） 6) 设备选型方案（合理可行的计 2 分，交合理的计 1 分）	20 分
2	融资方案	10	评估投资人对本项目： 资本金和债务融资的整体安排（较为合理计 4 分，合理计 2 分）；出具金融机构授信 1 亿元人民币以上，得 4 分，没有不得分；出资能力（较为合理计 2 分，合理计 2 分）	10 分
3	建设方案	10	建设管理：管理团队素质，管理制定、管理措施及办法，对设计、施工和设备采购的安排，工程质量、安全等现场管理（合理可行得 2 分，较合理得 1 分） 建设进度安排和设计优化方案、建设工程质量保证措施等： 建设进度安排（合理可行得 2 分，较合理得 1 分） 施工组织方案（较合理可行得 2 分，较合理得 1 分） 设备采购管理方案（合理可行得 2 分，较合理得 1 分） 建设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得 2 分，较合理得 1 分）	10 分
4	运营管理方案	40	项目公司组织：从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管理体制、管理制定等分析。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运营管理措施及办法：从生产管理、设备管理、安全环境管理、成本管理、计量管理等方面分析。优得 20 分，良得 10 分，一般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移交前措施及移交方案：从其移交前措施及方案分析。优得 10 分，良得 7 分，一般得 4 分，没有不得分。 与主管部门等单位配合：与主管部门的配合，与有关管理、协作管理的配合。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40 分
5	保险方案	5	保险方案设计（合理可行得 5 分，较合理得 2 分）	5 分
6	磋商报价	15	最后磋商价年运营成本单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得满分 15 分；其余投资申请方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	15 分
7	总分	100		100 分